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报批稿)

项目名称: EPS 再生颗粒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广西暴雨再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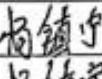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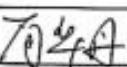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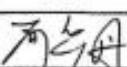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广西桂寰环保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05083635916A）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EPS再生颗粒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简华丹（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6035450350000003510450257，信用编号BH002706），主要编制人员包括简华丹（信用编号BH002706）、郑云珍（信用编号BH033765）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打印编号: 1763713945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k43058		
建设项目名称	EPS再生颗粒生产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9-0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902MAADKNCLU9H		
法定代表人(签章)	杨镇宇		
主要负责人(签字)	杨镇宁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杨镇宁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5093659164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简华丹	201603545035000003510450257	BH002706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简华丹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结论	BH002706	
郑云珍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清单	BH033765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EI0015150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简华丹

管理号: 201603545035000003510450257
File No.

姓名: 简华丹
Full Name: Jian Hua Dan
性别: 女
Sex: Female
出生年月: 1983年10月
Date of Birth: 1983-10
专业类别: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Professional Type: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批准日期: 2016年5月
Approval Date: 2016-05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6年10月10日
Issued o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项目负责人现场踏勘照片	项目生产厂房现状
	
项目西面闲置厂房现状	项目东面广西硕鑫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现状
	
项目北面雅吉丽涂料现状	项目南面柳州市春盛农用塑料厂现状

项目现场踏勘照片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8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5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3
六、结论	55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示意图

附图 3 项目评价范围、敏感点分布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4 项目在鹿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图中的位置示意图

附图 5 项目与柳州市陆域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2023 年）位置关系示意图

附图 6 项目与鹿寨县“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的位置关系图

附图 7 项目与鹿寨县城声环境功能区划图的位置关系图

附图 8 项目与鹿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布局引导图的位置关系图

附件

附件 1 项目委托书

附件 2 项目备案证明

附件 3 营业执照

附件 4 租赁合同书

附件 5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鹿寨高新技术产业区建设局发展总体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柳政函〔2023〕571 号）

附件 6 企业入驻通知书（鹿寨县投资促进中心文件 鹿投促通〔2025〕30 号）

附件 7 关于广西暴雨再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选址的情况说明

附件 8 广西“生态云”平台建设项目智能研判报告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EPS 再生颗粒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510-450223-04-05-463180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杨镇宁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鹿寨县鹿寨镇飞鹿大道 501 号桂中建筑装饰材料物流城 B 区仓储 4-9		
地理坐标	109 度 40 分 21.853 秒, 24 度 25 分 39.41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85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421 和 422 均不含原料为危险废物的，均不含仅分拣、破碎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钢、废铁、金属和金属化合物矿灰及残渣、有色金属废料与碎屑、废塑料、废轮胎、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农业生产产生的废旧秧盘、薄膜破碎和清洗工艺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柳州市鹿寨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510-450223-04-05-463180
总投资（万元）	2000	环保投资（万元）	29
环保投资占比（%）	1.45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面积（m ² ）	1915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鹿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与发展总体规划（2022-2035）》		

	<p>审批机关：柳州市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文号：柳州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决定通知〔2018〕64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环评名称：《鹿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与发展总体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查机关：柳州市生态环境局</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鹿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与发展总体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柳环函〔2023〕571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与《广西鹿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与发展总体规划（2022-2035）》产业定位及用地规划相符性分析</p> <p>根据《鹿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与发展总体规划（2022-2035）》，鹿寨县高新区总规划面积为 2077.68hm²，分为中心片区、城东片区、江口片区 3 个区域。中心片区东至鹿寨县第一初级中学北侧交界处，西至军泰预制建材有限公司搅拌站西侧边界线，北至政军路，南至正菱水泥厂南侧边界线。城东片区东至汕昆高速，西至广西畔森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东侧边界，北至鹿寨县初级实验中学北侧交界处，南至泉南高速。江口片区东至鹿寨港区江口作业区东侧边界线，西至电镀工业园西侧边界线，北至凉亭屯南侧边界，南至鹿寨港区江口作业区南侧边界线。</p> <p>产业定位：鹿寨高新区的产业定位可概括为“3+3+3”，即重点发展先进制造、生态环保和新材料产业，兼顾发展大健康、电子信息和新能源与节能产业，配套发展科技服务、商贸服务和现代物流等产业。</p> <p>规划结构：规划区最终形成“一轴双翼，飞地驱动，三核四心多组团”的总体空间布局结构。“一轴”即园区发展主轴 322 国道；“双翼”即东西两翼，分布在鹿寨县城东西两侧的城东片区和中心片区；“飞地驱动”即江口片区为规划的飞地区域；“三核四心”即科技服务核、</p>

文体休闲核、临港物流核、滨水休闲中心、景观生态中心、综合服务中心、居住配套中心；“多组团”即综合工业组团、活力居住组团、配套发展组团、生态休闲组团。

项目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鹿寨县鹿寨镇飞鹿大道 501 号桂中建筑装饰材料物流城B区仓储 4-9, 属于鹿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心片区。本项目生产的产品为EPS再生塑料颗粒，属于鹿寨高新区产业定位生态环保类型中的废弃资源化利用类别，因此项目与鹿寨高新区产业定位相符。根据鹿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图（附图 4），项目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用地符合园区用地规划要求。

项目于 2025 年 10 月 9 日获得鹿寨县投资促进中心文件《企业入驻通知书》（鹿投促通〔2025〕30 号）（见附件 6），2025 年 11 月 18 日获得广西鹿寨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广西暴雨再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选址的情况说明》（见附件 7），同意本项目入驻园区，因此，本项目符合规划园区的产业定位及用地规划要求。

（2）与《广西鹿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与发展总体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西鹿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与发展总体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柳环函〔2023〕571 号），项目与鹿寨高新区环境准入要求的相符性分析见表 1-1；与园区产业结构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见表 1-2。

表 1-1 项目与鹿寨高新区环境准入要求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清单类型	准入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入园企业污染物排放应不造成区域环境质量降级。 2、企业自建的危险化学品仓储及园区危化品仓库必须满足《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确定方法》（GB/T 37243-2019）、《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技术基本要求》（GB 18265-2019）等规范要求。 3、两高项目及主要行业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	1、本项目位于鹿寨高新区中心片区内，项目运营期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废气、噪声等污染物经采取相应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妥善处	相符

		<p>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p> <p>4、根据《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239 号），高压管廊应将导线边线向外侧水平延伸并垂直于地面所形成的两平行面内的区域设为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110kV 边线延伸距离为 10m，220kV 边线延伸距离为 15m。</p>	<p>理，项目建设对区域环境影响不大。</p> <p>2、企业不涉及建设危险化学品仓储。</p> <p>3、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p>4、项目周边不涉及架空电线。</p>	
主导产业约束		<p>1、限制涉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 12 月修改）、《广西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 年本）》中规定的限制类生产工艺装备、产品的项目入驻。禁止采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 12 月修改）中规定的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或生产淘汰类落后产品的项目入驻。</p> <p>2、精细与专用化学品产业入驻项目应符合《关于印发广西新建石化和化工生产项目准入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的相关要求》以及园区禁限控目录要求。</p> <p>3、落实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两高项目”应符合《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等现行政策规定的环境管理要求。</p> <p>4、随着环保相关政策标准的不断更新出台，应以最新的为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 12 月修改）、《广西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 年本）》中有利于园区形成循环经济链的限制类产业经过充分论证后允以准入。</p> <p>5、园区引进工业项目应满足《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柳政规〔2021〕12 号）、《柳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清单（试行）》（柳环规〔2021〕1 号）要求。</p>	<p>1、项目使用的生产工艺、生产设备、产品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及淘汰类，属于允许建设项目。</p> <p>2、本项目不属于精细与专用化学品产业入驻项目。</p> <p>3、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p>4、项目已获得鹿寨县投资促进中心文件《企业入驻通知书》（鹿投促通〔2025〕30 号）（详见附件 6）及《关于广西暴雨再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选址的情况说明》（见附件 7），同意本项目入驻园区。</p> <p>5、项目选址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满足柳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三线一单”要求。</p>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①		<p>1、入驻企业的大气、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上级下达鹿寨县排放指标执行。</p> <p>2、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的地区，原则上禁止新建或扩建燃煤、燃油、生物质等供热锅炉，对于有特殊供热需求、确需新建或扩建的锅炉，应优先使用清洁能源。</p> <p>3、保障洛清江、柳江纳污河段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且对</p>	<p>1、本项目为排污许可简化管理项目，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无总量控制要求。</p> <p>2、项目采用电加热，不设燃煤、燃油、生物质等供热锅炉。</p> <p>3、项目运营期冷却</p>	相符

	<p>亭市控断面、猫耳山区控断面水质达到II类标准要求，污水排放须严格控制在园区污水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和污染物总量指标范围内。</p> <p>4、入园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控制在区域环境承载能力范围内，并确保完成自治区下达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的约束性任务，保障环境质量达标。</p> <p>5、江口片区的荣拓污水处理厂 Ni 排放总量不能超过 4.2kg/d (合 1.26t/a, 一年以 300 天计)。</p> <p>6、高新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处置率应达到 100%。</p>	<p>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统一排入鹿寨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p> <p>4、项目运营期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鹿寨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纳入污水处理厂范围内。</p> <p>5、项目位于鹿寨县鹿寨高新区中心片区内，不属于江口片区。</p> <p>6、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处置率均达到 100%。</p>	
环境风险防控	<p>1、建立污染源头、过程处理和最终排放的“三级防控”机制，制定园区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p> <p>2、在化工园区雨水总排口与周边沟渠之间设置可关闭的应急闸门，事故情况下关闭闸门并将雨污水管网的事故废水转接至园区污水管，引入园区污水处理厂事故应急池，防止事故状态下园区废水污染洛清江。</p> <p>3、园区污水处理厂应严格管控污水排放量和浓度，保障尾水达标排放，并配备事故应急池，杜绝发生事故废水入河。</p> <p>4、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配备应急能力和物资，建设环境应急队伍，并定期演练。企业、园区与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应急预案应当有机衔接。</p> <p>5、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p> <p>6、涉重企业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实现全面达标排放。坚决淘汰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p>	<p>1、不涉及。</p> <p>2、项目位于鹿寨县鹿寨高新区中心片区内，不在化工园区内。</p> <p>3、不涉及。</p> <p>4、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环境风险物质，无需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将配备应急物资，建设应急队伍并定期演练，同时与园区、鹿寨县人民政府环境应急预案有机衔接。</p> <p>5、项目不属于土壤重点监管单位。</p> <p>6、本项目不属于涉重企业。</p>	相符

表 1-2 项目与鹿寨高新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产业分类	选址布局要求	禁止/限制引进的产业或项目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总体要求	1.按园区规划功能组团布局相应产业; 2.生态红线范围内禁止开发建设活动。	1.禁止建设国家现行产业政策明令限制、禁止或淘汰的项目、产能严重过剩行业项目、落后生产工艺或设备、落后生产能力项目。 2.禁止建设不符合园区规划产业定位或与产业链条无关联的项目。 3.禁止建设废水经预处理达不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项目。 4.禁止建设不符合《关于印发广西新建石化和化工生产项目准入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桂工信石化〔2021〕501号)等相关行业准入条件的项目。	1.项目使用的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限制类及淘汰类，属于允许建设项目。 2.项目位于鹿寨高新区中心片区，本项目生产的产品为EPS再生塑料颗粒，属于鹿寨高新区产业定位生态环保类型中的废弃资源化利用类别，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3.项目运营期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且满足鹿寨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4.不涉及。	相符
新材料中的精细与专用化学品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或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有医院、学校和居住等环境敏感区和对环境要求较高的工业企业。	1.禁止新建无产能置换的烧碱(废盐综合利用的离子膜烧碱装置除外)、聚氯乙烯项目。 2.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 3.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限制类、淘汰类项目，禁止新建《广西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年本)》、《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中淘汰类、禁止类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	1.不涉及。 2.不涉及。 3.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限制类及淘汰类，不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中淘汰类、禁止类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	相符
先进制造 生态环保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或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有医	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限制类、淘汰类项目，禁止	项目使用的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相符

	<p>新材料（除精细与专用化学品以外）</p> <p>兼容产业</p>	<p>院、学校和居住等环境敏感区和对环境要求较高的工业企业。</p>	<p>新建《广西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年本）》、《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中淘汰类、禁止类项目。</p>	<p>中的限制类及淘汰类，亦不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中限制类、禁止类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p>	
<p>综上，本项目位于鹿寨高新区中心片区内，项目生产 EPS 再生塑料颗粒，属于园区重点发展的生态环保类型产业，满足鹿寨高新区环境准入要求，不属于园区产业结构负面清单中限制、禁止入园的产业，与《广西鹿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7-2023）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柳环函〔2023〕571号）相符。</p>					
<p>（1）项目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建设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的要求。</p> <p>（2）项目与鹿寨县“三区三线”相符性分析</p> <p>项目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鹿寨县鹿寨镇飞鹿大道 501 号桂中建筑装饰材料物流城 B 区仓储 4-9，根据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发布的鹿寨县“三区三线”示意图，本项目位于现状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具体位置关系见附图 6，因此项目与柳州市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相符。</p> <p>（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①生态保护红线</p> <p>根据《柳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及广西“生态云”平台建设项目智能研判报告（见附件8），本项目涉及 1 个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类 0 个，重点管控类 1 个（管控单元名称：广西鹿寨经济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管控单元编码：</p>					

HZ45022320001），一般管控类 0 个。结合本项目生产特点，具体管控要求相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3 项目与广西鹿寨经济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
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相符合性分析**

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入园项目必须符合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供地政策及园区产业定位。</p> <p>2.化工、制糖、造纸、缫丝纺织类项目应优先考虑在中心工业园布局；建材企业应远离居民区。制药、食品类项目应与重污染项目保持适当的防护距离。</p> <p>3.江口工业园规划期内的建设方案应与生态红线协调，不得侵占生态红线范围。若江口工业园与划定的生态红线存在冲突，应对规划方案实施退让调整。</p> <p>4.严禁随意调整用地范围和布局，占用生态公益林。</p> <p>5.严格保护洛清江、石榴河和柳江的水域及两岸生态环境，严禁施工占地肆意破坏现状环境，避免水土流失。</p> <p>6.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应将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落实到规划中，负责统筹区域内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不得引入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入园。加快布局分散的企业向园区集中。</p> <p>7.强化源头管控，新上项目能效需达到国家、自治区相关标准要求。</p> <p>8.新建石化和化工项目应符合自治区石化和化工产业发展相关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p> <p>9.园区应制定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及新建石化和化工项目准入条件，严禁限制类（按国家规定允许产能置换项目除外）和淘汰类项目入园。</p>	<p>1.本项目符合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项目已获得鹿寨县投资促进中心文件《企业入驻通知书》（鹿投促通〔2025〕30号）（详见附件6）及《关于广西暴雨再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选址的情况说明》（见附件7），同意本项目入驻园区，符合供地政策；符合园区产业定位。</p> <p>2.不涉及。</p> <p>3.本项目位于鹿寨高新区中心片区，不在江口工业园范围内。</p> <p>4.本项目不占用生态公益林。</p> <p>5.本项目租用广西鹿寨川乐投资有限公司现有空厂房进行建设，不涉及土建工程，项目建设不会造成水土流失。</p> <p>6.不涉及。</p> <p>7.不涉及。</p> <p>8.本项目属于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业，产品为EPS再生塑料颗粒，不属于石化化工项目。</p> <p>9.不涉及。</p>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深化园区工业污染治理，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开展烟气高效脱硫脱硝、除尘改造。推进各类园区技术、工艺、设备等实施能效提升、清洁生产、循环利用等专项技术改造，积极推广园区集中供热。强化园区堆场扬尘控制。推动重点行业</p>	<p>1.本项目排放的废气、废水经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p> <p>2.不涉及。</p> <p>3.项目运营期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p>	相符

	<p>VOCs 的排放管控, 加强 VOCs 排放企业源头控制。</p> <p>2.继续加强工业集聚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确保已建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及达标排放。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总排口安装自动监测设备, 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 实施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p> <p>3.园区及园区企业排放水污染物, 要满足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4.矿产资源勘查以及采选过程中排土场、露天采场、尾矿库、矿区专用道路、矿山工业场地、沉陷区、矸石场、矿山污染场地等的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须满足《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要求。落实边开采、边保护、边复垦的要求, 使新建、在建矿山损毁土地得到全面复垦。</p> <p>5.脚板洲国考断面水质需达到国家和自治区下达的考核目标。</p> <p>6.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园区内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企业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全面推进汽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 在汽车零部件技术成熟的工艺环节, 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p> <p>7.新建石化和化工生产项目污染物排放必须同时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p> <p>8.新建石化和化工生产项目应配套固废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理设施, 危险废物应按照国家及自治区相关危险废物的管理规定进行贮存、转移、安全处置。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重点场所或者重点设施设备, 应进行防渗漏设计和建设, 消除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p>	<p>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 经区域污水管网汇集后进入鹿寨县城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柳江。</p> <p>4.不涉及。</p> <p>5.根据柳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发布的《2024 年柳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2024 年, 柳州市 19 个国控、非国控断面水质 1~12 月均达到或优于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 类水质标准。因此, 脚板洲国考断面水质达到国家和自治区下达的考核目标。</p> <p>6.不涉及。</p> <p>7.本项目属于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业, 产品为 EPS 再生塑料颗粒, 不属于石化化工项目。</p> <p>8.不涉及。</p>	
环境风险防控	<p>1.园区应根据环境风险源情况及环境风险评估要求, 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配备应急能力和物资, 建设环境应急队伍, 并定期演练, 建设环境风险监测监控和预警体系, 实现对主要风险因子的监控与预警。企业、园区与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应急</p>	<p>1.不涉及。</p> <p>2.本项目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p> <p>3. 本项目不属于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p>	相符

	<p>预案应当有机衔接。</p> <p>2.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p> <p>3.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应当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坚决淘汰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执行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减少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p>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要求	鼓励园区内企业采用节能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的绿色关键技术、前沿引领技术和相关设施装备。推进能源清洁化，提高清洁能源利用率；推广可再生能源利用；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降低新鲜水的使用率。	不涉及。	相符
②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p>根据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地表水环境、声环境均能满足相应功能区要求。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经采取相应措施后，对区域水环境、空气环境和声环境影响不大。因此，项目不会触及现有的环境质量底线要求。</p>			
③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p>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的电资源、少量水资源，区域已铺设供水管网且水源充足，项目用水量相对较少；能源主要依托当地电网供电。项目建设用地不涉及基本农田，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因此，项目资源利用满足要求。</p>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与淘汰类建设的项目；项目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内；柳州市鹿寨县未被划入《广西壮族自治区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调整方案》中所列县市。</p>			
综上所述，本项目均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			

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管控要求。

(4) 项目与《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2015年第81号) 相符性分析

表 1-4 项目与《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2015年第81号) 相符性分析

规范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企业的设立和布局	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是指采用物理机械法对热塑性废塑料进行再生加工的企业，企业类型主要包括 PET 再生瓶片类企业、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类企业以及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	项目采用物理机械法对废泡沫板(泡沫冷熔块、泡沫冷压块)进行再生加工，属于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	相符
	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所涉及的热塑性废塑料原料，不包括受到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等塑料类危险废物，以及氟塑料等特种工程塑料。	项目使用原料为废泡沫板(泡沫冷熔块、泡沫冷压块)，不涉及受到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等塑料类危险废物，以及氟塑料等特种工程塑料。	相符
	新建及改造、扩建废塑料加工企业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所在地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建设规划、环境保护、污染防治规划。企业建设应有规范化设计要求，采用节能环保技术及生产装备。	项目为新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所在地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建设规划、环境保护、污染防治规划。企业采用节能环保技术及生产装备。	相符
	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划确定或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得新建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已在上述区域投产运营的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要根据该区域规划要求，依法通过搬迁、转产等方式逐步退出。	项目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鹿寨县鹿寨镇飞鹿大道501号桂中建筑装饰材料物流城B区仓储4-9，不属于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	相符
	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新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不低于5000吨；已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不低于3000吨。	项目为新建塑料再生造粒企业，生产规模为年产1.5万吨EPS再生塑料颗粒。	相符
生产经营规模	企业应具有与生产能力相匹配的厂区	项目生产工艺简单，	相符

		作业场地面积。	流程短，作业场所面积满足生产要求。	
资源综合利用及能耗		企业应对收集的废塑料进行充分利用，提高资源回收利用效率，不得倾倒、焚烧与填埋。	企业对收集的废泡沫板进行充分利用，不倾倒、焚烧与填埋	相符
		塑料再生加工相关生产环节的综合电耗低于 500 千瓦时/吨废塑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电耗约 200 千瓦时/吨废泡沫板。	相符
		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的综合新水消耗低于 0.2 吨/吨废塑料。	项目无清洗工序。	相符
工艺与装备		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应具有与加工利用能力相适应的预处理设备和造粒设备。其中，造粒设备应具有强制排气系统，通过集气装置实现废气的集中处理；过滤装置的废弃过滤网应按照环境保护有关规定处理，禁止露天焚烧。		
		项目设置与加工利用能力相适应的预处理设备和造粒设备，选定设备满足生产能力要求，破碎粉尘、熔融、挤塑废气采用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热熔机内部配套刀片破碎杂质，因此，不需要过滤装置，不产生滤网。		
环境保护		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按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按照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要求建设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依法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项目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环境风险物质，无需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依法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企业加工存储场地应建有围墙，在园区内的企业可为单独厂房，地面全部硬化且无明显破损现象。		
		项目位于园区内，租赁单独厂房，地面均为水泥硬化地面，无明显破损。		
		企业必须配备废塑料分类存放场所。原料、产品、本企业不能利用废塑料及不可利用废物贮存在具有防雨、防风、防渗等功能的厂房或加盖雨棚的专门贮存场地内，无露天堆放现象。企业厂区管网建设应达到“雨污分流”要求。		
		项目原料、产品、不能利用废塑料及不可利用废物均贮存在具有防雨、防风、防渗等功能的厂房内，无露天堆放。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		
		企业对收集的废塑料中的金属、橡胶、纤维、渣土、油脂、添加物等夹杂物，应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如企业不具备处理条件，应委托其他具有处理能力的企业处理，不得擅自丢弃、倾倒、焚烧。		
		项目外购的原料已在进厂前处理完成，无需进行二次除杂、清洗、分拣等工序。		

		与填埋。		
		企业应具有与加工利用能力相适应的废水处理设施,中水回用率必须符合环评文件的有关要求。废水处理后需要外排的废水,必须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企业应采用高效节能环保的污泥处理工艺,或交由具有处理资格的废物处理机构,实现污泥无害化处理。除具有获批建设、验收合格的专业盐卤废水处理设施,禁止使用盐卤分选工艺。	项目生产用水为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相符
		再生加工过程中产生废气、粉尘的加工车间应设置废气、粉尘收集处理设施,通过净化处理,达标后排放。	项目破碎粉尘、熔融、挤塑废气经集气设施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相符
		对于加工过程中噪音污染大的设备,必须采取降噪和隔音措施,企业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采取厂房隔声、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垫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4类标准要求。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与《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2015年第81号)相符。

(5) 项目与《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64-2022)相符性分析

根据《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64-2022), 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5 项目与《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64-2022) 相符性分析

规范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收集和运输污染防治控制要求	收集要求	废塑料收集企业应参照GB/T37547,根据废塑料来源、特性及使用过程对废塑料进行分类收集。 废塑料收集过程中应避免扬散,不得随意倾倒残液及清洗。	项目原料为废泡沫板(泡沫冷熔块、泡沫冷压块),无其他类型废塑料,项目原料堆放在具有防雨、防风、防渗等功能的厂房内。

	运输要求	废塑料及其预处理产物的装卸及运输过程中,应采取必要的防扬散、防渗漏措施,应保持运输车辆的洁净,避免二次污染。	建设单位不负责原料的运输。	相符
预处理污染防治控制要求	一般性要求	应根据废塑料的来源、特性、污染情况以及后续再生利用或处置的要求,选择合理的预处理方式。废塑料的预处理应控制二次污染。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31572 或 GB16297、GB37822 等标准的规定。恶臭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4554 的规定。废水控制应根据出水受纳水体的功能要求或纳管要求,执行国家和地方相关排放标准,重点控制的污染物指标包括悬浮物、pH 值、色度、石油类和化学需氧量等。噪声排放应符合 GB12348 的规定。	废泡沫板(泡沫冷熔块、泡沫冷压块)采用干式破碎,破碎粉尘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 根 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预处理产生的污染物采取防治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	相符
	破碎要求	废塑料的破碎方法可分为干法破碎和湿法破碎。使用干法破碎时,应配备相应的防尘、防噪声设备。使用湿法破碎时,应有配套的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	项目废泡沫板(泡沫冷熔块、泡沫冷压块)的破碎方法为干法破碎,项目破碎粉尘、熔融、挤塑废气经集气设施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相符
再生利用和处置污染防治控制要求	物理再生要求	废塑料的物理再生工艺中,熔融造粒车间应安装废气收集及处理装置,挤出工艺的冷却废水宜循环使用。宜采用节能熔融造粒技术,含卤素废塑料宜采用低温熔融造粒工艺。宜使用无丝网过滤器造粒机,减少废滤网产生。采用焚烧方式处理塑料挤出机过滤网片时,应配备烟气净化装置。	项目破碎粉尘、熔融、挤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原料中无含卤素废塑料;项目热熔机内部配套刀片破碎杂质,因此,不需要过滤装置,不产生滤网。	相符
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建设的环	废塑料的再生利用项目应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新建和改扩建废塑料再生利用项目的选址应符合当地城市总体规划、用地规划、生态环境分	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项目选址符合城市总体规划、用地规划、生态环境分区	相符

	境 管 理 要 求	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及其他环境保护要求。 废塑料再生利用项目应按功能划分厂区，包括管理区、原料贮存区、生产区、产品贮存区、不可利用废物的贮存和处理区等，各功能区应有明显的界线或标识。	管控方案、规划环评及其他环境保护要求； 厂区内各个功能区应设有明显的界线或标识。	
--	-----------------------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与《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64-2022)相符。

(6) 项目与《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再生塑料行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的通知》(桂环规范〔2021〕1号)相符合性分析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再生塑料行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的通知》(桂环规范〔2021〕1号)，相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6 项目与《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再生塑料行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的通知》(桂环规范〔2021〕1号)相符合性分析

	规范要求	本项目	相 符 性
选址原则与总体布局	新建、改扩建废塑料再生项目的选址必须符合环境功能区划、国土空间规划及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要求，符合所在产业园区、工业聚集区规划及其规划环评要求，严格避让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应布置于由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建立、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完善的产业园区、工业聚集区，不得建在城市居民区、商业区及其他环境敏感区内，与周边居住区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根据环评文件合理确定，但生产车间与居住区距离不得小于100米；现有废塑料再生企业如在上述区域内，必须按照当地规划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要求限期搬迁。	项目位于鹿寨高新区中心片区，项目符合园区规划环评要求，项目与最近敏感点大塘屯的距离为330m。	相 符
废塑料回收要求	废塑料的回收应按原料树脂种类进行分类回收，并严格区分塑料来源和原用途。不得回收和再生利用属于医疗废物和受到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等塑料类危险废物，以及	项目原料不属于医疗废物和受到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等塑料类危险废物，以及氟塑料	相 符

		氟塑料等特种工程塑料。含卤素废塑料的回收和再生利用应与其他废塑料分开进行。不得进口废塑料作为生产原料。	等特种工程塑料。原料中无含卤素废塑料。	
生产规模		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新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不低于 5000 吨；已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不低于 3000 吨。	项目为新建塑料再生造粒企业，生产规模为年产 1.5 万吨 EPS 再生塑料颗粒。	相符
工艺装备		再生塑料项目须符合国家、自治区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要求，采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应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等相关要求，不得采用国家和自治区淘汰或禁止使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应采用自动化处理设备和设施。其中，破碎工序宜采用干法破碎技术，应采用具有减振与降噪功能的密闭破碎设备；清洗工序宜采用节水的机械清洗技术，不得使用有毒有害的化学清洗剂，宜采用低发泡、低残留、易处理的无磷清洗剂；分选工序鼓励采用自动化分选设备。造粒设备应具有强制排气系统，并设置集气装置实现废气的集中处理。 含卤素的废塑料宜采用低温工艺再生，不宜焚烧处理	项目符合国家、自治区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要求，采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等相关要求，不采用国家和自治区淘汰或禁止使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项目破碎采用干法破碎，采用具有减振与降噪功能的密闭破碎设备。项目无清洗工序。造粒设备具备强制排气系统，项目熔融挤塑废气经集气设施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原料中无含卤素废塑料。	相符
污染防治		企业厂区管网建设应达到“雨污分流”要求，配套建设废水收集处理设施。废塑料预处理、再生利用等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和厂区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外处理后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经论证生活与生产废水可完全隔绝，且采取有效措施可以防止二者混排风险的，单独排放的生活污水可按一般生活污水管理，排放应满足产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集中式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已建化粪池处理。	相符
		预处理、再生利用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应配套集气装置收集，粉尘宜采用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有机废气宜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活性炭定期更换，有更换记录，活性炭最长使用期不超过半年。经净化处理的废气排放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项目破碎方法为干法破碎，破碎粉尘、熔融、挤塑废气经集气设施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活性炭定期更换并记录，最	相符

		长使用期不超过半年。	
	<p>企业对收集的废塑料中的金属、橡胶、纤维、渣土、油脂、添加物等夹杂物，应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如企业不具备处理条件，应委托其他具有处理能力的企业处理，不得擅自丢弃、倾倒、焚烧与填埋。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塑料挤出过滤网片为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严禁任意堆放或焚烧、填埋。</p> <p>原料、产品、本企业不能利用废塑料及其他废物应贮存在具有防雨、防风、防渗等功能的厂房或加盖雨棚的专门贮存场地内，不得露天堆放。</p>	<p>项目外购的原料已在进厂前处理完成，无需进行二次除杂、清洗、分拣等工序。</p> <p>项目热熔机内部配套刀片破碎杂质，因此，不需要过滤装置，不产生滤网。</p> <p>项目原料、产品、不能利用废塑料及不可利用废物均贮存在具有防雨、防风、防渗等功能的厂房内，无露天堆放。</p>	相符
	<p>对于加工过程中噪声污染大的设备，必须采取降噪和隔音措施，企业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p>	<p>项目采取厂房隔声、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垫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4类标准要求。</p>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与《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再生塑料行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的通知》（桂环规范〔2021〕1号）相符。			

（7）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鹿寨县鹿寨镇飞鹿大道501号桂中建筑装饰材料物流城B区仓储4-9，根据鹿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图，本项目土地利用类型为二类工业用地（见附图4），本项目属于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业，产品为EPS再生塑料颗粒，项目选址符合园区产业规划和用地规划，同时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三区三线”等相关要求，因此项目选址合理。

（8）项目与周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调整鹿寨县县城洛清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桂政函〔2021〕128号）及《鹿寨县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本项目周边5km范围内无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

建设 内 容	1、项目建设内容			
	<p>广西暴雨再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 EPS 再生颗粒生产项目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鹿寨县鹿寨镇飞鹿大道 501 号桂中建筑装饰材料物流城 B 区仓储 4-9，本项目系租赁广西鹿寨川乐投资有限公司已建成的空厂房作为生产用地，建筑面积 1915 平方米，厂房高度为 14.5m，地面均采用硬化处理。项目办公区另行租用，厂房用地范围内不设办公区。项目建设内容见下表。</p>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主要指标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区	位于厂房内，主要设置破碎机、热熔机、切粒机等生产设备。	依托广西鹿寨川乐投资有限公司已建成的空厂房进行建设
	储运工程	原料区	位于厂房北部	
		成品区	位于厂房的南部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市政供电管网提供	/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
		排水工程	雨污分流，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区域污水管网进入柳州市鹿寨县城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项目破碎粉尘、熔融、挤出有机废气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新建
		废水治理	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柳州市鹿寨县城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依托广西鹿寨川乐投资有限公司现有设施
			冷却水经冷却水塔处理后循环使用。	/
	固体废物治理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用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	新建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拟设 1 个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位于厂区东南面，主要用于收集废原料包装袋。	
		危险废物	项目拟在厂区东南部设置 1 个危废暂存间，总占地面积 5m ² ；并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	
		生活垃圾	经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项目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如下：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 (t/a)	备注
1	EPS 再生颗粒	15000	粒径在 1.0~3.0mm

3、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台)	备注
1	破碎机	广东顺德 900 型	2	用于破碎 EPS 原料
2	风机	9-19-6.3A	7	配套破碎、熔化工段抽风
3	热熔机	EPS-R-200	6	用于 EPS 颗粒热熔造粒
4	冷却水槽	3m*0.5m*0.3m	2	用于挤出料条冷却
5	切粒机	PC-600	2	配套热熔机切粒
6	叉车	龙工 3.5	2	载重 3.5 吨, 用于原料及成品搬运
7	冷却塔	HCT-10T	2	用于冷却水冷却
8	储料罐	容积 1.7m ³	2	用于生产线产品暂存
9	料仓	/	2	用于破碎料暂存
10	布袋除尘器	MC-1I-96	1	废气处理
1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HH-AC-20K	1	废气处理

4、主要原辅材料的种类和用量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均来源于外购,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成分及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储存位置	备注
1	废泡沫塑料 (泡沫冷熔块、泡沫冷压块)	15020t	150t	原料区	来源于广西各地区泡沫回收站收购的已分选清洗好的泡沫冷熔块、泡沫冷压块
2	电	300 万 kW·h/a			由市政电网供给
3	水	1074m ³ /a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项目泡沫冷熔块、泡沫冷压块主要成分均为聚苯乙烯, 主要成分理化性质详见下表。

表 2-5 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分析一览表

名称	物理特性	化学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聚苯乙烯	无色、无臭、无味的有光泽的透明固体, 密度 1.05g/cm ³ , 具有优良的绝热、绝缘和透明性, 玻璃化温度 80~90°C, 熔融温度 140~180°C, 分解温度	溶于芳香烃、氯代烃、脂肪族酮和酯等, 化学稳定性好, 耐各种碱、盐及水溶液, 浓硝酸和其他氧化剂能使之破坏	遇高热、明火可燃	无毒无臭

	330~380℃。		
泡沫冷熔块、泡沫冷压块来源控制及收集和运输污染控制要求：			
①原料控制			
本项目外购的泡沫冷熔块、泡沫冷压块，是从废品收购站购买，收购时已经过简单处理，厂区内外无需进行清洗和分拣。			
本项目原料控制要求：禁止回收盛装农药、化肥、废染料、强酸、强碱的废弃塑料包装瓶及瓶片；禁止回收属于医疗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废塑料；禁止回收含放射性原料、卤素、危险废物的废弃塑料瓶及瓶片。根据生产要求对废塑料按计划回收、分期分批全部进原料库，并严格控制贮存量。同时，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对原料区地面进行防水、防渗、防腐处理。			
②收集和运输污染控制要求			
根据《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64-2022）对废旧塑料的收集和运输污染控制要求：废塑料收集企业应参照 GB/T37547，根据废塑料来源、性质及使用过程对废塑料进行分类收集；废塑料收集过程中应避免扬散，不得随意倾倒残液及清洗；废塑料及其预处理产物的装卸及运输过程中，应采取必要的防扬散、防渗漏措施，应保持运输车辆的洁净，避免二次污染。			
泡沫冷熔块、泡沫冷压块在运输前应进行捆扎包装，不得裸露运输，确保在装卸运输中不破裂、泄露，单件包装物尺寸应便于装卸、运输和储存；不得超高、超宽、超载运输废塑料，宜采用密闭集装箱或带有压缩装置的厢式货车运输，在运输过程中轻装轻卸，避免日晒雨淋，保持包装完整，避免废塑料品在装卸和运输过程中泄漏污染环境。入厂的原料不露天存放，贮存场所具备防雨、防晒、防尘和防火措施。			
<h2>6、公用工程</h2> <h3>（1）给水</h3> <p>项目运营期主要用水为生产用水和员工生活用水。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可满足项目用水需求。</p> <p>冷却用水：项目设置 2 个冷却槽，冷却水直接冷却物料，单个冷却水槽容积约 0.45m^3，项目设置两个冷却水槽，总容积为 0.9m^3，项目冷却水用量为 $0.9\text{m}^3/\text{d}$</p>			

($270\text{m}^3/\text{a}$)，项目冷却水经冷却水塔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只需定期补充损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损耗量按用水量的 20%计算，故每天补充新鲜水量 $0.18\text{m}^3/\text{d}$ ($54\text{m}^3/\text{a}$)。

项目员工人数为 20 人，均不住厂。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5/T679-2023) 中的相关用水定额，员工用水定额按 $170\text{L}/(\text{人}\cdot\text{d})$ 计，则项目营运期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3.4\text{m}^3/\text{d}$ ($1020\text{m}^3/\text{a}$)。

(2) 排水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根据《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生活污水排水系数取 0.9，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06\text{m}^3/\text{d}$ ($918\text{m}^3/\tex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输送至鹿寨县城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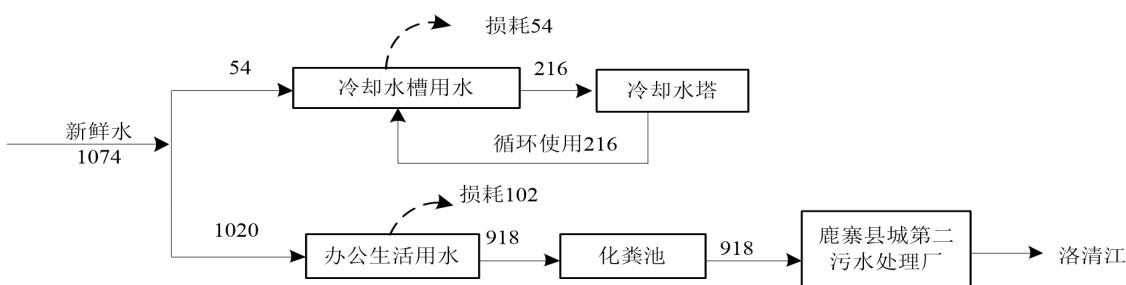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运营期水平衡图 (单位: m^3/a)

(3) 供电

项目用电电源引自市政供电管网，可满足本项目生产需求。

8、总平面布置

项目厂房用地整体呈矩形，厂房北部为原料区，中部为生产区，南部为成品区，各生产区均按工艺流程布置，厂区总体平面布置合理，总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2。

9、工作时间与劳动定员

劳动定员：项目员工人数为 20 人，均不住厂。

工作制度：全年生产 300 天，采用 2 班制，每班 7.5 小时，工作时间为 7:00~22:00。

一、施工期

本项目依托广西鹿寨川乐投资有限公司现有空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主要是设备的安装，不涉及土建。施工期主要污染为设备安装时产生的废气、噪声、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和固体废物。由于施工期产生的污染是暂时的，且随着施工完成而结束，因此对环境影响较小。

二、运营期

1、工艺流程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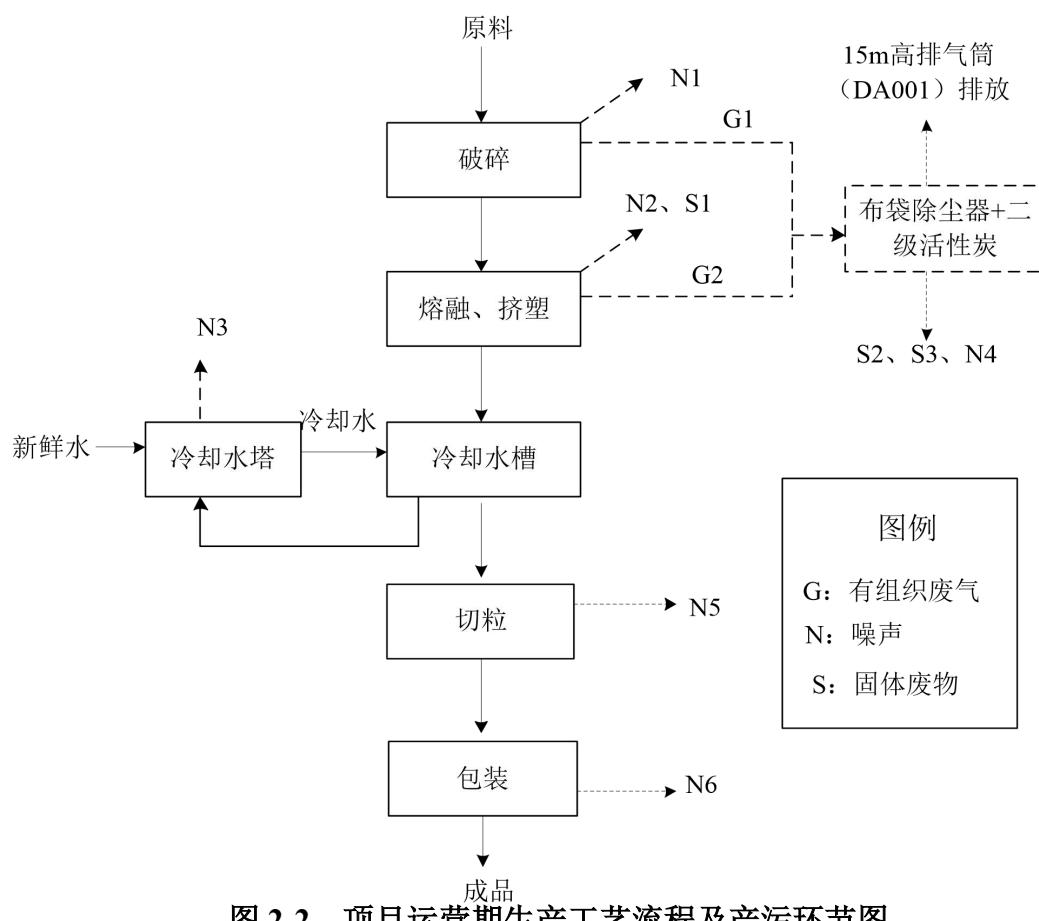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破碎

泡沫冷熔块、泡沫冷压块进入破碎机，破碎后便于上料。将物料转移至输送带，通过皮带输送至破碎机投料口，然后进入破碎机进行破碎。项目破碎机为密

闭设备，通过电动机带动动刀刀盘高速旋转，动刀与定刀之间形成的间隙造成剪切作用从而将大块泡沫进行破碎，破碎后进入中间配料仓，。该过程产生破碎粉尘（G1）和噪声（N1）。破碎粉尘和熔融、挤塑废气经负压收集后通过1套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设备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同时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收集粉尘（S2）、废活性炭（S3）和噪声（N4）。

（2）熔融、挤塑：破碎后的原料在中间配料仓，经输送至热熔机料斗内，热熔机使用电加热，在热熔机内将泡沫塑料熔融为稠状流体，加热温度为180~200℃，通过物理挤压，将流体状塑料挤出成条状。为了便于去除流体中杂质，产出合格的产品，项目热熔机内部配套刀片破碎杂质，因此，不需要过滤装置，不产生滤网。该过程产生熔融、挤塑废气（G2）、噪声（N2）以及停开机过程，挤出温度未达到设计要求，出料形状不规则，不能满足产品要求而产生的不合格产品（S1）。破碎粉尘和熔融、挤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1套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设备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3）冷却

聚苯乙烯属于热塑性树脂塑料，由于挤出的塑料丝条温度较高，难以成型，因此塑料条需经过冷却达到固型目的。本项目采用直接水冷方式，将塑料丝条挤出至冷却水槽，塑料跟水接触以带走表面的热量对产品起固化作用，冷却后的塑料通过水槽自带的毛刷辊刷除表面水分，不需进行干燥，项目冷却水经冷却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冷却水塔产生噪声（N3）。

（4）切粒

冷却好的塑料丝条，在切粒机的牵引力下不断穿过切粒机的切刀，切成圆柱状颗粒（粒径在1.0~3.0mm范围）。该过程产生噪声（N5）。

（5）包装

使用包装机将产品装袋，装袋后运至成品区堆放。该过程产生噪声（N6）。

2、其它产污环节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还会产生废包装材料（S4）、布袋除尘器产生的废布袋（S5）以及员工日常生活会产生生活污水（W1）、生活垃圾（S6）。废包装材料（S4）

经收集后定期外售给综合回收单位处置；生活垃圾（S6）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生活污水（W1）经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污水管网进入柳州市鹿寨县城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3、小结

项目运营期各产污节点见下表。

表 2-6 项目运营期产污节点一览表

类型	序号	污染源名称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气	G1	破碎粉尘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1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G2	熔融挤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臭气浓度	
废水	W1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鹿寨县城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
噪声	N1~N6	生产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固体废物	S1	不合格产品	不合格产品	回用于生产
	S2	收集粉尘	收集粉尘	回用于生产
	S3	废包装材料	废包装袋	收集后外售
	S4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S5	废布袋	废布袋	收集后外售
	S6	生活垃圾	/	每天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系租赁广西鹿寨川乐投资有限公司现有空厂房进行建设，根据现场勘查，该厂房不存在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污染物	监测指标	统计结果	标准值	达标情况
SO ₂ (μg/m ³)	年均浓度	6	60	达标	
NO ₂ (μg/m ³)	年均浓度	12	40	达标	
PM ₁₀ (μg/m ³)	年均浓度	37	70	达标	
PM _{2.5} (μg/m ³)	年均浓度	25	35	达标	
O ₃ (μg/m ³)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07	160	达标	
CO (mg/m ³)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0.9	4	达标	

由上表可知，2024 年柳州市鹿寨县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CO 日平均浓度、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为了解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鹿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与发展总体规划（2022-2035）检测报告》（报告编号：ZX-2023-0210- (0002) -11）中非甲烷总烃监测数据以及《鹿寨县荣达建材经营部（个体工商户）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德益（环监）(2025)005 号）中 TSP 监测数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大气环境：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本项目引用非甲烷总烃监测点为许家屯，位于本项目西南面约 1.55km 处，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13 日～2023 年 2 月 19 日，本项目引用 TSP 监测点位为鹿寨县荣达建材经营部（个体工商户）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厂界下风向，位于本项目西北面约 1.37km 处，监测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2 日～2025 年 6 月 4 日，均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

的相关要求,项目所引用的非甲烷总烃以及颗粒物监测数据代表本项目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合理。具体监测点位信息及监测数据见表 3-2~表 3-3。

表 3-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点位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来源
1#	许家屯	非甲烷总烃	2023.2.13~2023.2.19	西南	1.55km	《鹿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与发展总体规划(2022-2035)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ZX-2023-0210-(0002)-11)
2#	鹿寨县荣达建材经营部(个体工商户)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厂界下风向	TSP	2025.6.2~025.6.4	西北	1.37km	《鹿寨县荣达建材经营部(个体工商户)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 德益(环监)(2025)005号)

表3-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序号	监测点名称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mu\text{g}/\text{m}^3$)	监测浓度范围/($\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1#	许家屯	非甲烷总烃	小时平均	2000			0	达标
2#	鹿寨县荣达建材经营部(个体工商户)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厂界下风向	TSP	日均值	300			0	达标

由监测结果分析可知,在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参考限值要求, TSP 日平均浓度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2、地表水环境

根据柳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发布的《2024 年柳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2024 年,柳州市 19 个国控、非国控断面水质 1~12 月均达到或优于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II 类水质标准。10 个国控断面中, 年均评价为 I 类水质的断面 5 个、 II 类水质的断面 5 个。

综上所述, 2024 年柳州市各监测断面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p>(GB3838- 2002) III 类水质标准。</p> <p>3、声环境</p> <p>根据现场踏勘, 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4、生态环境</p> <p>项目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鹿寨县鹿寨镇飞鹿大道 501 号桂中建筑装饰材料物流城 B 区仓储 4-9, 本项目系租赁广西鹿寨川乐投资有限公司现有厂房作为生产用地, 不新增用地, 项目周边植被多为厂区绿化树, 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等生态敏感保护目标, 区域生态环境现状属于城市-工业生态系统, 生态环境一般。</p> <p>5、地下水、土壤环境</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本项目厂房地面采用硬化防渗处理, 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 因此可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p>												
环境 保护 目标	<p>根据现场踏勘,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敏感目标主要为周边村屯, 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等地下水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 无生态环境敏感目标。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4 及附图 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3-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环境要素</th> <th>序号</th> <th>环境敏感目标</th> <th>与项目厂界位置关系及距离</th> <th>环境特征描述</th> <th>保护级别</th> </tr> </thead> <tbody> <tr> <td>环境空气</td> <td>1</td> <td>大塘屯</td> <td>东北, 330m</td> <td>村屯, 600 人, 饮用自来水</td> <td>《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td> </tr> </tbody> </table>	环境要素	序号	环境敏感目标	与项目厂界位置关系及距离	环境特征描述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1	大塘屯	东北, 330m	村屯, 600 人, 饮用自来水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环境要素	序号	环境敏感目标	与项目厂界位置关系及距离	环境特征描述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1	大塘屯	东北, 330m	村屯, 600 人, 饮用自来水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污染 物 排 放	<p>1、废气</p> <p>(1) 有组织废气</p> <p>由于项目熔融、挤塑生产工艺温度低于聚苯乙烯颗粒分解温度, 因此聚苯乙烯不会发生热分解产生苯、甲苯、二甲苯等, 项目熔融挤塑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和少量苯乙烯。项目破碎以及熔融挤塑过程产生的废气经负压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 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p>												

控制标准	<p>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752-2015）及其2024年修改单中对应的标准要求，具体标准详见如下：</p> <p>表 3-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752-2015）及其 2024 年修改单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269 494 738 527">污染物项目</th><th data-bbox="738 494 1032 527">排放限值 (mg/m³)</th><th data-bbox="1032 494 1373 527">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th></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269 527 738 561">非甲烷总烃</td><td data-bbox="738 527 1032 561">100</td><td data-bbox="1032 527 1373 685" rowspan="4">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td></tr> <tr> <td data-bbox="269 561 738 595">颗粒物</td><td data-bbox="738 561 1032 595">30</td></tr> <tr> <td data-bbox="269 595 738 628">苯乙烯</td><td data-bbox="738 595 1032 628">50</td></tr> <tr> <td data-bbox="269 628 738 685">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td><td data-bbox="738 628 1032 685">0.5</td></tr> </tbody> </table> <p>(2) 无组织废气</p> <p>项目运营期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752-2015）及其2024年修改单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苯乙烯属于臭气污染物，因此本项目厂界还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苯乙烯、臭气浓度对应的标准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排放限值要求，具体执行标准如下：</p> <p>表 3-6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752-2015）及其 2024 年修改单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269 1257 627 1291">序号</th><th data-bbox="627 1257 1008 1291">污染物项目</th><th data-bbox="1008 1257 1373 1291">限值 (mg/m³)</th></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269 1291 627 1325">1</td><td data-bbox="627 1291 1008 1325">非甲烷总烃</td><td data-bbox="1008 1291 1373 1325">4.0</td></tr> <tr> <td data-bbox="269 1325 627 1370">2</td><td data-bbox="627 1325 1008 1370">颗粒物</td><td data-bbox="1008 1325 1373 1370">1.0</td></tr> </tbody> </table> <p>表 3-7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269 1414 452 1448">序号</th><th data-bbox="452 1414 817 1448">控制项目</th><th data-bbox="817 1414 1087 1448">单位</th><th data-bbox="1087 1414 1373 1448">二级</th></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269 1448 452 1482">1</td><td data-bbox="452 1448 817 1482">苯乙烯</td><td data-bbox="817 1448 1087 1482">mg/m³</td><td data-bbox="1087 1448 1373 1482">新扩改建</td></tr> <tr> <td data-bbox="269 1482 452 1516">2</td><td data-bbox="452 1482 817 1516">臭气浓度</td><td data-bbox="817 1482 1087 1516">无量纲</td><td data-bbox="1087 1482 1373 1516">5.0</td></tr> <tr> <td data-bbox="269 1516 452 1549"></td><td data-bbox="452 1516 817 1549"></td><td data-bbox="817 1516 1087 1549"></td><td data-bbox="1087 1516 1373 1549">20</td></tr> </tbody> </table> <p>表 3-8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269 1583 389 1617">污染物</th><th data-bbox="389 1583 611 1617">排放限值</th><th data-bbox="611 1583 1040 1617">限值含义</th><th data-bbox="1040 1583 1373 1617">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h></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269 1617 389 1650">非甲烷总烃</td><td data-bbox="389 1617 611 1650">10mg/m³</td><td data-bbox="611 1617 1040 1650">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td><td data-bbox="1040 1617 1373 1650" rowspan="2">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td></tr> <tr> <td data-bbox="269 1650 389 1684"></td><td data-bbox="389 1650 611 1684">30mg/m³</td><td data-bbox="611 1650 1040 1684">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td></tr> </tbody> </table> <h2 data-bbox="325 1763 452 1796">2、废水</h2> <p>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柳州市鹿寨县城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详见下表。</p>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10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颗粒物	30	苯乙烯	50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0.5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mg/m ³)	1	非甲烷总烃	4.0	2	颗粒物	1.0	序号	控制项目	单位	二级	1	苯乙烯	mg/m ³	新扩改建	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5.0				20	污染物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10mg/m 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10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颗粒物	30																																																
苯乙烯	50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0.5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mg/m ³)																																															
1	非甲烷总烃	4.0																																															
2	颗粒物	1.0																																															
序号	控制项目	单位	二级																																														
1	苯乙烯	mg/m ³	新扩改建																																														
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5.0																																														
			20																																														
污染物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10mg/m 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3-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部分)				
序号	项目	单位	排放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1	pH 值	无量纲	6.5~9.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2	COD	mg/L	≤500	
3	BOD ₅	mg/L	≤300	
4	SS	mg/L	≤400	

3、噪声

根据《鹿寨县城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鹿政办发〔2018〕52号)，项目所在区域为2类区(见附图7)，其中项目东面距离规划的西南大道约20m，属于4a类区范围内。因此，项目运营期东面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其它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表 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dB(A)	50dB(A)
4类	70dB(A)	55dB(A)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贮存，贮存场所须满足“防雨淋、防扬尘、防渗漏”要求，生活垃圾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执行，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执行。

总量控制指标	<p>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21〕33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桂政办发〔2021〕145号），“十四五”时期广西生态环境保护污染物主要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氨氮、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p> <p>结合本项目的工艺特征和污染物排放的特点，本项目不设废水排放口，运营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柳州市鹿寨县城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进一步处理，废水主要污染物 COD、氨氮总量控制指标已纳入柳州市鹿寨县城第二污水处理厂管控范围，本次评价不单独申请；本项目涉及的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挥发性有机物，本次评价建议申请挥发性有机物的总量为：7.2589t/a。</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 保护 措施	<p>项目系租赁广西鹿寨川乐投资有限公司已建成的空厂房进行建设，不涉及土建，主要为设备的安装和调试。项目施工期主要采取以下措施：</p> <p>表 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一览表</p>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环保措施	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运输车辆废气	选用符合国家 标准的运输车辆	自由扩散	对环境造成的影响不大		
	水污染物	施工人员	生活污水	经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进入柳州市鹿寨县城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对环境造成的影响不大		
	固体废物	施工人员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	对环境造成的影响不大		
		施工区	废装修材料	分类收集，能回收的委托废旧回收企业回收利用，不能回收的运至市政部门指定地点			
	噪声	施工区	机械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对环境造成的影响不大		
			车辆噪声	经过敏感点时应匀速平稳通过，合理安排运输时间			
<p>项目施工期产生的环境影响随施工期结束逐渐消失，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h3>一、废气</h3> <p>1、污染源源强核算</p> <p>①破碎粉尘</p> <p>本项目破碎过程会产生粉尘，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手册，以废 PS 为原料生产再生塑料粒子过程中，干法破碎工艺颗粒物的产生量为 425 克/吨-原料，本项目原料泡沫冷熔块、泡沫冷压块为 EPS 泡沫塑料（EPS 塑料属于 PS 的一种），原料用量为 15020t/a，则破碎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6.384t/a。</p> <p>②熔融、挤塑废气</p> <p>项目泡沫冷熔块、泡沫冷压块主要成分为聚苯乙烯，聚苯乙烯为高分子有机聚合物，为无毒、无害的材料，其分解温度为 330~380℃。项目熔融挤塑过程温度控制在 180℃~200℃，未达到聚苯乙烯的分解温度，不会发生热分解反应产生苯、甲苯、二甲苯等，因此，熔融挤塑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以及有少量</p>						

游离的苯乙烯单体。

1) 苯乙烯

本次评价熔融挤塑废气中的苯乙烯产生及排放情况主要采用类比法进行分析，类比项目主要情况如下：

表 4-2 类比项目与本项目情况一览表

项目	喀什新希晨枫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EPS 再生造粒项目	本项目情况
主要生产原料	废 EPS 泡沫塑料	废泡沫塑料（泡沫冷熔块、泡沫冷压块）
生产规模	年产可发性聚苯乙烯再生粉料 1500 吨，可发性聚苯乙烯再生颗粒 3500 吨	年产可聚苯乙烯再生颗粒 15000 吨
年工作时间	2160h	4500h
生产工艺	分拣、破碎、热熔挤塑、水槽冷却、切粒	破碎、热熔挤塑、水槽冷却、切粒
有机废气污染控制措施	密闭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密闭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类比项目验收监测情况	监测位置 造粒废气排气筒（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出口） 监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监测工况 60% 有组织排放污染物最大排放浓度 非甲烷总烃：2.32mg/m ³ 苯乙烯：0.00075mg/m ³ 有组织排放污染物最大排放速率 非甲烷总烃：0.00706kg/h 苯乙烯：0.00228kg/h 单位产品有组织排放污染物最大排放情况 非甲烷总烃：7.26×10 ⁻³ kg/t-产品 苯乙烯：2.35×10 ⁻³ kg/t-产品	/

根据上表类比情况分析，本项目与类比项目使用的原料种类、生产工艺、废气治理措施基本相同，因此本项目熔融挤塑工序中苯乙烯排放情况类比以上项目可行。经对比，本项目苯乙烯排放情况按类比项目污染物最大排放值进行取值，即苯乙烯有组织排放系数为 2.35×10^{-3} kg/t-产品进行核算，项目年产 15000 吨 EPS 再生塑料颗粒，则苯乙烯有组织排放量为 0.0353t/a，参照《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 年修订）》，废气收集效率取 90%；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手册，以废 PS 为原料生产再生塑料粒子产污系数，活性炭吸附平均去除效率为 55%，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去除效率取 55%，根据上述系数反推本项目苯乙烯

产生量为 0.0871t/a。

2) 非甲烷总烃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手册”，以废 PS 为原料生产再生塑料粒子过程中，造粒工艺挥发性有机物的产生量为 957 克/吨一原料。《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比类比项目更大，按照最不利原则，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取《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产污系数。本项目废 EPS 泡沫塑料用量为 15020t/a (EPS 塑料属于 PS 的一种)，则熔融挤塑工序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为 14.374t/a，以非甲烷总烃计。

项目破碎、熔融及挤塑均在负压式密闭设备内进行，配套风机风量为 20000m³/h。参照《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 年修订）》，废气收集效率取 90%；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手册，以废 PS 为原料生产再生塑料粒子产污系数，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5%，活性炭吸附平均去除效率为 55%，本项目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取 95%，二级活性炭吸附去除效率取 55%，未收集部分以无组织形式直接排放。经计算，本项目各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3 项目破碎、熔融及挤塑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排放方式	收集效率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总去除效率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 (t/a)
破碎、熔融及挤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90%	143.7	2.8748	12.9366	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	55%	64.7	1.2937	5.8215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10%	/	0.3194	1.4374		/	/	0.3194	1.4374
	苯乙烯	有组织	90%	0.9	0.0174	0.0784		55%	0.4	0.00784	0.0353
	苯乙烯	无组织	10%	/	0.00194	0.0087		/	/	0.00194	0.0087
	颗粒物	有组织	90%	63.8	1.2768	5.7456	95%	95%	3.2	0.0638	0.2873
	颗粒物	无组织	10%	/	0.1419	0.6384			/	0.1419	0.6384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等，本项目属于简化管理单位，项目排放口属于一般排放口。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4-4 排放口基本情况

编号	名称	污染物	地理坐标		排气筒参数				类型
			经度 (°)	纬度 (°)	高度 /m	内径 /m	烟气 温度 /°C	风量/ (m ³ /h)	
DA001	破碎、熔融挤塑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109.672956 451	24.4275492 61	15	0.8	60	20000	一般排放口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5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非甲烷总烃	64.7	1.2937	5.8215	
		苯乙烯	0.4	0.00784	0.0353	
		颗粒物	3.2	0.0638	0.2873	
一般排放口合计		非甲烷总烃			5.8215	
一般排放口合计		苯乙烯			0.0353	
一般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0.2873	

表 4-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排放源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标准		核算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生产厂房	破碎、熔融挤塑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752-2015) 及其 2024 年修改单	4.0	1.4374	
		颗粒物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1.0	0.6384	
		苯乙烯			5.0	0.0087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1.4374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6384	
无组织排放总计			苯乙烯			0.0087	

表 4-7 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非甲烷总烃	7.2589
2	苯乙烯	0.0440
3	颗粒物	0.9257

2、影响分析

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的排放浓度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752-2015）及其2024年修改单中对应的标准要求，经折算，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48kg/t，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75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752-2015）及其2024年修改单中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本次主要通过AERSCREEN模型对项目废气排放浓度进行估算，项目污染物估算结果见下表。

表4-8 项目污染源估算结果表

污染源	评价因子	C _{max} (μg/m ³)	评价标准 (μg/m ³)	达标情况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24.6020	2000.0	达标
	苯乙烯	0.1491	10.0	达标
	PM ₁₀	1.2133	450.0	达标
生产厂房	非甲烷总烃	139.0900	2000.0	达标
	苯乙烯	0.8448	10.0	达标
	TSP	61.7936	900.0	达标

由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经采取相应的废气处理设施后，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中TSP、PM₁₀最大落地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最大落地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关于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标准取值依据要求，苯乙烯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中质量浓度参考限值要求。

表4-9 项目厂界各污染物排放浓度预测结果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最大浓度 (μg/m ³)	执行标准 (μg/m ³)	达标情况
厂界	非甲烷总烃	84.7330	4000	达标
	苯乙烯	0.5147	5000	达标
	颗粒物	37.6444	1000	达标

项目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752-2015)及其2024年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苯乙烯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应的标准限值。本项目破碎、熔融及挤塑废气经负压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进行处理，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可有效去除恶臭废气中的恶臭因子，且经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远远低于相应的排放标准，可认为本项目产生的臭气浓度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根据项目生产工艺特点，本项目生产废气主要来源于破碎、熔融、挤塑，本项

目破碎、熔融、挤塑废气中的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由于苯乙烯属于恶臭污染物，因此本项目生产过程中还会产生一定的异味，本次评价以臭气浓度计，臭气属于无量纲污染物，难以定量分析，本次评价仅进行定性分析。

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达标性分析见下表。

表 4-10 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达标性表

分类	基本要求	实际情况	相符性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基本要求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项目原料及产品采用包装袋进行包装，包装袋存放于标准厂房内。	符合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符合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基本要求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项目使用的原料及产品属于固态，不涉及液态 VOCs 物料。	符合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破碎、熔融及挤塑工序均在密闭设备中进行，破碎、熔融及挤塑废气经负压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DA001）排放。	符合
其他要求	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本项目的厂房通风设计符合规范要求。	符合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基本要求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符合
废气收集系统要求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 GB/T16758、AQ/T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项目废气收集系统的设置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	符合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在负压下运行。	符合

VOCs 排放 控制 要求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项目破碎、熔融及挤塑废气经采取措施后，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752-2015）及其 2024 年修改单中对应的标准要求。	符合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破碎、熔融及挤塑废气中 NMHC 的初始排放速率为 2.8748kg/h ，本项目破碎、熔融及挤塑工序均采用密闭设备，破碎、熔融及挤塑废气经负压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处理，再经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符合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本项目破碎、熔融及挤塑废气排气筒（DA001）高度为 15m，周边 200m 范围内最高建筑物高度为 14.5m。	符合
记录 要求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 pH 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企业按标准要求建立相关台账。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要求，可以认为本项目产生的恶臭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项目运营期对区域环境空气不会造成明显影响。

3、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处理技术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破碎、熔融及挤塑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废气经负压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布袋除尘器工作原理：主要是利用滤料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以达到除尘的目的。过滤的过程分为两个阶段，首先是含尘气体通过清洁的滤料，此时起过滤作用的主要是滤料纤维的阻留；其次当阻留的粉尘不断增加，一部分粉尘嵌进滤料内部，一部分覆盖在滤料表面形成粉尘层，此时主要依靠粉尘层过滤含尘气体。含尘气体进入除尘器后，气流速度下降，烟尘中较大颗粒直接沉降至灰斗，其余尘粒从外至

内穿过滤袋进行过滤，清洁烟气从滤袋内侧排放，飞灰被阻留在滤袋外侧。随着积灰的不断积累，除尘滤袋内外侧的压差逐步增加，当压差达到设定值时，脉冲阀膜片自动打开，脉冲空气通过喷嘴进入滤袋，滤袋膨胀，从而使附着在滤袋上的粉尘脱落达到除尘的效果。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附录A中干式破碎的可行技术为喷淋降尘、布袋除尘、喷淋降尘+布袋除尘，布袋除尘器属于布袋除尘，该技术可行。

活性炭吸附原理：进入活性炭的有机废气在流经活性炭层时被比表面积很大的活性炭截留，在其颗粒表面形成一层平衡的表面浓度，并将有机物等吸附到活性炭的细孔，使用初期的吸附效果很高。但时间异常，活性炭的吸附能力会不同程度地减弱，吸附效果也随之下降。活性炭颗粒的大小对吸附能力也有影响。一般来说，活性炭颗粒越小，过滤面积就越大，但过小的颗粒将会使有机气体流过碳层的气流阻力过大，造成气体不顺畅。本项目拟采用蜂窝状活性炭。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附录A中熔融挤出的可行技术为高温焚烧、催化燃烧、活性炭吸附，本项目熔融、挤塑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废气处理工艺技术可行。

根据前文可知，项目破碎、熔融及挤塑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废气排放浓度及单位产品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均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752-2015）及其2024年修改单中对应的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破碎、熔融及挤塑废气采用的废气污染防治技术可行。

（2）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

①排气筒高度设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破碎、熔融及挤塑废气经处理后经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破碎、熔融及挤塑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752-2015）及其2024年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752-2015）及其2024年修改单中“5.4.2 废气收集系统与处理装置应符合相关安全技术要求。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以及装置区污水池处理

设施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因此，本项目排气筒（DA001）高度设置合理。

②烟气出口速率合理性分析

根据前文分析的排放参数，项目排气筒（DA001）设计风量为 20000m³/h，出口内径为 0.8m，计算得到排气筒烟气流速为 11.05m/s，根据《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中“5.3.5 排气筒的出口直径应根据出口流速确定，流速宜取 15m/s 左右。”因此排气筒（DA001）出口烟速均符合《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排气筒设置合理。

4、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工况主要考虑布袋除尘器失效、活性炭吸附饱和未及时更换，非正常工况时去除效率取 0，则废气非正常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1 非正常情况下废气排放情况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排气筒 (DA001)	活性炭吸附饱和未及时更换	非甲烷总烃	143.7	0.5	2	加强巡查、定期及时更换
			苯乙烯	0.9			
			颗粒物	63.8			

根据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本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达不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752-2015）及其修改单中对应的标准要求。建设单位应该采取加强巡查、定期及时更换的措施，避免出现活性炭吸附饱和未及时更换的情况。

二、废水

1、水污染源分析

由于项目购买经过分拣和清洗的废泡沫塑料作为原料，并且冷却工序对冷却水水质要求不高，因此，项目冷却水经冷却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只需每天补充新鲜水，补充水量为 0.18m³/d (54m³/a)。

项目员工人数为 20 人，均不住厂。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5/T679-2023）中的相关用水定额，员工用水定额按 170L/（人·d）计，则项

目营运期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3.4\text{m}^3/\text{d}$ ($1020\text{m}^3/\text{a}$)。根据《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生活污水排水系数取 0.9，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06\text{m}^3/\text{d}$ ($918\text{m}^3/\text{a}$)。

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 BOD_5 、SS、 $\text{NH}_3\text{-N}$ 等，各种污染物浓度参照《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登记培训教材——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2012 版)及《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生活污水水质产生浓度分别取 285mg/L 、 200mg/L 、 250mg/L 、 28.3mg/L 。参考《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三格式化粪池对各种水污染物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COD50%、 BOD_5 80%、SS70%、 $\text{NH}_3\text{-N}$ 10%。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前后各种水污染物浓度变化情况见下表。

表 4-12 本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水种类	废水量 (m^3/a)	源强核算指标	COD	BOD_5	SS	$\text{NH}_3\text{-N}$
生活污水	918	产生浓度 (mg/L)	285	200	250	28.3
		产生量 (t/a)	0.2616	0.1836	0.2295	0.0260
		排放浓度 (mg/L)	142.5	40	75	25.5
		排放量 (t/a)	0.1308	0.0367	0.0689	0.023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mg/L)			500	300	400	45

由上表可知，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经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鹿寨县城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2、污水处理工艺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 中“表 15 废塑料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生活污水排放去向为市政污水处理厂的可以无污染防治设施，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因此项目生活污水采取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鹿寨县城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

3、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鹿寨县城第二污水处理厂位于鹿寨县柳东大道延长线鹿雒经济带独岭西侧，原一期工程处理规模为 1 万 m^3/d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一级 B 标准, 尾水通过原临时排污口排入洛清江支流马步河。目前鹿寨县城第二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即二期工程)已建成并投入运营, 总处理规模为 3 万 m^3/d ,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同时将原有临时排污口改建至原批准入河口, 即鹿寨县城第二污水处理厂西北方向 1.4km 的洛清江左岸, 污水处理尾水直接排入洛清江。二期工程污水采用两级 A/O 生化池处理工艺, 深度处理采用混凝、沉淀、过滤处理+消毒工艺。同时配套新增污水管网共计约 10.54km, 服务范围为鹿寨城西南片生活污水、城西南北片工业区以及鹿寨工业园二区和鹿雒经济带经处理后的工业废水。

根据最新的鹿寨县城第二污水处理厂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中 2025 年的自行监测信息, 鹿寨县城第二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口的各污染物均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 处理后废水均可稳定达标排放。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06m^3/d$, 所占鹿寨县城第二污水处理厂日处理量的 0.0306%, 鹿寨县城第二污水处理厂有能力接纳本项目所排放的废水。

本项目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鹿寨县鹿寨镇飞鹿大道 501 号桂中建筑装饰材料物流城 B 区仓储 4-9, 在鹿寨县城第二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铺设到位,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要求, 生活污水依托园区现有办公区生活污水排放口排放, 经区域污水管网进入鹿寨县城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综上所述,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鹿寨县城第二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三、噪声

1、噪声源强

项目营运期噪声源主要来自破碎机、热熔机、风机、切粒机等生产设备, 均位于生产厂房内。参考《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汽车制造》(HJ1097—2020) 附录 G, 厂房隔声降噪效果为 10~15dB(A), 本次评价取 10dB(A), 项目运营期噪声源强调查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3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室内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距噪声源1米处声压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破碎机1	85	减振垫、消声器、隔声罩	10 8	-21.6 7	44.5 7	1.0	1.0	75	7:00~22:00	16 59 1.0
2	破碎机2	85		10 6	-16.2 6	48.6 8	1.0	1.0	75		16 59 1.0
3	风机1	75		10 7	-21.5 7	41.6 4	1.0	1.0	65		16 49 1.0
4	风机2	75		10 8	-19.0 8	43.0 5	1.0	1.0	65		16 49 1.0
5	风机3	75		10 5	-16.1 5	45.2 2	1.0	1.0	65		16 49 1.0
6	风机4	75		10 6	-12.8	47.0 6	1.0	1.0	65		16 49 1.0
7	风机5	75		10 7	-9.76	27.6 7	1.0	1.0	65		16 49 1.0
8	风机6	75		10 1	-3.78	32.0 1	1.0	1.0	65		16 49 1.0
9	风机7	75		10 9	2.47	31.9	1.0	1.0	65		16 49 1.0
10	热熔机1	70		10 8	-15.5	36.8 8	1.0	1.0	60		16 44 1.0
11	热熔机2	70		10 6	-11.0	39.4 8	1.0	1.0	60		16 44 1.0
12	热熔机3	70		10 6	-13.6	34.8 2	1.0	1.0	60		16 44 1.0
13	热熔机4	70		10 6	-9.12	37.2	1.0	1.0	60		16 44 1.0
14	热熔机5	70		10 5	-15.5	33.8 5	1.0	1.0	60		16 44 1.0
15	热熔机6	70		10 5	-6.73	38.5	1.0	1.0	60		16 44 1.0
16	切粒机1	80		10 6	-9.12	28.7 6	1.0	1.0	70		16 54 1.0
17	切粒机2	80		10 5	-5.11	31.2 5	1.0	1.0	70		16 54 1.0
18	叉车1	75		10 5	-22.6	53.4 5	1.0	1.0	65		16 49 1.0
19	叉车2	75		10 3	-1.43	21.9 3	1.0	1.0	65		16 49 1.0
20	冷却塔1	75		10 8	-9.87	32.9 8	1.0	1.0	65		16 49 1.0
21	冷却塔2	75		10 4	-7.6	33.7 4	1.0	1.0	65		16 45 1.0

22	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80		10	4.21	31.2 6	1.0	1.0	70		16	54	1.0
----	-----------------	----	--	----	------	-----------	-----	-----	----	--	----	----	-----

*注：根据导则 HJ 2.4—2021，建筑物插入损失/dB(A)=隔声量 (TL) +6。

2、噪声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拟通过采取下列措施来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1) 选择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的基座在加固的同时要进行必要的基础减震和减噪声处理。

(2) 各生产设备均位于室内，利用厂房隔声降低对外界声环境的影响。

(3) 对设备定期进行保养，使设备处于最佳的运行状态，避免异常噪声的产生，若出现异常噪声，须停止作业。

(4) 严格生产作业管理，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避免夜间生产。

经采取上述措施，本项目运营期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营运期噪声以生产车间内各种机械噪声为主，噪声源均位于室内。需要将室内噪声源换算成等效室外噪声源，才能用点声源噪声随距离衰减预测模式进行噪声预测分析项目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室外等效声源的位置一般为建筑门窗，根据项目总平面布置情况进行室内外声源换算的预测。

(1) 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及项目噪声源的特点及分布情况，采用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功率级计算方法进行噪声预测，导则推荐模式如下：

1)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近似计算公式：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L_{p2}——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A声级的隔声量，dB。

计算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再计算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2) 室外声源

计算某个声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 \Delta L$$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ΔL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

3) 各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合成声级采用以下计算公式：

$$L_{eq} = 10 \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项目噪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 ——预测点的噪声背景值，dB。

（2）预测点的选择

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故本次评价选择东、南、西、北四面厂界作为噪声预测点。

（3）预测和评价内容

项目生产时间为 7: 00~22: 00，夜间不生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第 8.5 条对预测和评价内容的要求，本次预测和评价项目运营期四周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评价其达标情况。

（4）预测结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噪声点源衰减公式和噪声叠加公式及所处位置，选用预测模式进行声环境影响预测，本项目运行过程中对四周厂界噪声预测结果如下：

表 4-14 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预测结果

方位	贡献值 dB (A)	标准限值 dB (A)	达标情况
东面厂界	52.9	70	达标
南面厂界	54.3	60	达标
西面厂界	52.6	60	达标
北面厂界	54.9	60	达标

由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东面厂界噪声的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昼间标准，其他厂界噪声的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昼间标准，项目夜间不生产，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四、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生活垃圾。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产品、收集粉尘、废包装材料、废布袋。

①不合格产品

项目不合格品主要是停开机过程，挤出温度未达到设计要求，出料形状不规则，不能满足产品要求而产生，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15t/a，根

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不合格产品属于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99-S59。

不合格产品破碎后全部回用作为生产原料。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不合格产品属于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的物质，可不按固体废物进行管理。

②收集粉尘

本项目布袋除尘器处理过程中会收集粉尘，收集粉尘产生量为 5.4583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收集粉尘属于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99-S59。

收集粉尘收集后全部回用作为生产原料。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收集粉尘属于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的物质，可不按固体废物进行管理。

③废包装材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2.0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废包装材料属于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05-S17，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定期外售给废品回收单位处置。

④废布袋

项目布袋除尘器中的布袋需要定期更换，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布袋产生量为 0.5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废布袋属于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09-S59，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定期外售给废品回收单位处置。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详见下表。

表4-15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情况一览表

名称	废物种类	废物代码	属性	形态	产生量(t/a)	最终去向
废包装材料	SW17	900-005-S17	一般固废	固态	2.0	定期外售给综合回收单位处置
废布袋	SW59	900-009-S59	一般固废	固态	0.5	
不合格产品	SW59	900-099-S59	一般固废	固态	15	
收集粉尘	SW59	900-099-S59	一般固废	固态	5.4583	回用于生产

(2) 危险废物

本项目废气处理过程中使用的活性炭需要定期进行更换，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

册》（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活性炭吸附量按 $250\text{g (有机废气)}/\text{kg (活性炭)}$ 计，本项目废气经活性炭吸收量为 7.1582t/a ，则项目活性炭用量为 26.6328t/a ，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35.791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规定，废活性炭属危险废物（HW49，危废代码：900-039-49）。

建设单位设计采用蜂窝活性炭对废气进行吸附处理，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中 6.3.3.3 采用蜂窝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0m/s ；废气停留时间保持 $0.5\text{-}1\text{s}$ ；装填厚度不宜低于 600mm （即气体流速*停留时间， $1.20*0.5=0.6\text{m}=600\text{mm}$ ）。

计算过程：

炭箱处理风量： $20000\text{m}^3/\text{h}$

①所需过炭面积（吸附截面积）：

$$S=Q/v/3600=20000\text{m}^3/\text{h}/1.2\text{m/s}/3600=4.63\text{m}^2$$

②炭箱抽屉个数（蜂窝状活性炭抽屉通常设计为长×宽= $600*500\text{mm}$ ）：

$$4.63\text{m}^2/0.5/0.6\approx16\text{ 个抽屉}$$

③活性炭装填量： $4.63\text{m}^2*0.6\text{m}$ （装填厚度） $\approx2.78\text{m}^3$

再根据炭箱抽屉布局及抽屉尺寸校正活性炭最终装填量：

按 16 个抽屉： $10*\text{抽屉长}*\text{宽}*\text{填装厚度}=16*0.6*0.5*0.6=2.88\text{m}^3$

蜂窝炭密度按 350kg/m^3 计算，则装炭重量为： $2.88*350=1008\text{kg}$ （ 1.008t ）。

项目活性炭吸附挥发性有机废气的量为 7.1582t/a ，需要使用的活性炭的量为 28.6328t/a ，建设单位拟使用蜂窝活性炭进行处理，炭箱的装炭量为 1.008t ，活性炭需 10 天更换一次，活性炭吸附装置须定期检测吸附效率。

（3）小结

综上所述，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6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35.791	废气处理设施	固态	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活性炭	T, I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p>(3) 生活垃圾</p> <p>项目员工人数为 20 人，均不住厂，全年生产 300 天。不住厂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平均按 0.5kg/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0kg/d (3.0t/a)。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垃圾收集点，每天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p> <p>2、一般固体废物管理要求</p> <p>本项目拟在厂房东南面设 1 个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主要用于收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原料包装袋。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的相关要求，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给综合回收单位处置；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堆存在垃圾桶，每天交由环卫部门处置。</p> <p>同时，建设单位还应加强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进行加强管理，具体管理要求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禁止生活垃圾混入；(2) 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导流沟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3) 按 GB15562.2 规定进行检查和维护；(4) 暂存间由专人管理，做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名称、来源、数量、入库日期、存放位置、出库日期、接收单位等记录，并填写交接记录，由入库人、管理人、出库人签字，防止一般固废流失；(5) 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建设单位应当设立专人负责台账的管理与归档，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供随时查阅，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 <p>综上，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不大，满足一般固体废物管理要求。</p> <p>3、危险废物管理要求</p> <p>建设单位拟在厂区东南面设置 1 个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 5m²；并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建设。</p>
--	---

	<p>本项目新建危废暂存间最大储存量约为3t，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为35.791t/a，项目危险废物每个月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一次，危险废物暂存间满足本项目的存放需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危险废物暂存时间不得超过1年，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可满足本项目生产需求。</p> <p>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的贮存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有关规定执行，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增强员工的环保安全意识，在事故发生后，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因危险废物可得到及时、妥善地处置，对周围大气以及水环境的影响不大；项目危险废物外运过程由有资质的单位采用专车运输，运输车辆符合运输危险品的规范要求，外运过程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p> <p>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技术导则》（HJ1259-2022）规定，建设单位应当设立专人负责台账的管理与归档，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制定要求如下：</p> <p>（1）一般原则</p> <p>①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落实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并对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法律责任。</p> <p>②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根据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环节的动态流向，如实建立各环节的危险废物管理台账。</p> <p>③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可采用电子管理台账和纸质管理台账两种形式记录电子管理台账。</p> <p>（2）频次要求</p> <p>产生后盛放至容器和包装物的，应按每个容器和包装物进行记录；产生后采用管道等方式输送至贮存场所的，按日记录；其他特殊情形的，根据危险废物产生规律确定记录频次。</p> <p>（3）记录内容</p> <p>①危险废物产生环节，应记录产生批次编码、产生时间、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产生量、计量单位、容器/包装编码、容器/包装类型、容</p>
--	--

器/包装数量、产生危险废物设施编码、产生部门经办人、去向等。
②危险废物入库环节，应记录入库批次编码、入库时间、容器/包装编码、容器/包装类型、容器/包装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入库量、计量单位、贮存设施编码、贮存设施类型、运送部门经办人、贮存部门经办人、产生批次编码等。
③危险废物出库环节，应记录出库批次编码、出库时间、容器/包装编码、容器/包装类型、容器/包装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出库量、计量单位、贮存设施编码、贮存设施类型、出库部门经办人、运送部门经办人、入库批次编码、去向等。
④危险废物委外利用/处置环节，应记录委外利用/处置批次编码、出厂时间、容器/包装编码、容器/包装类型、容器/包装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委外利用/处置量、计量单位、利用/处置方式、接收单位类型、利用/处置单位名称、许可证编码/出口核准通知单编号、产生批次编码/出库批次编码等。
(4) 记录保存
保存时间原则上应存档 5 年以上。
五、地下水和土壤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现有厂房内，地面已进行防渗处理，同时项目运营过程中不会产生垂直入渗和地表漫流的影响，且本项目不用考虑大气沉降的影响，无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途径，对地下水和土壤不产生影响。
六、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位于工业园区内，且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项目运营期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七、环境风险
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环境风险物质，因此本次不进行环境风险评价。
八、污染源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业》（HJ 1034-2019）等

规范中相关要求，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办公区内现有生活污水排放口排放，不另设排放口，故本项目不设置废水排放监测计划，企业污染源监测主要包括废气和噪声监测，具体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7 项目废气监测要求

监测要素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颗粒物	1 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752-2015) 及其 2024 年修改单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752-2015) 及其 2024 年修改单
		颗粒物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苯乙烯		
噪声	厂界	等效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4 类标准

九、本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

本项目各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18 项目营运期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项目	污染源强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废气	破碎、熔融及挤塑	非甲烷总烃	14.374	7.2589
		苯乙烯	0.08716	0.0440
		颗粒物	6.384	0.9257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0.2616	0.1308
		BOD ₅	0.1836	0.0367
		SS	0.2295	0.0689
		NH ₃ -N	0.0260	0.0234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2.0	2.0
		废布袋	0.5	0.5
		不合格产品	15	15
		收集粉尘	5.4583	5.4583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35.791	35.79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3.0	3.0

十、环保投资估算

本次环保投资估算主要针对本项目工程所需环保措施，包括废气治理、噪声控制及固体废物处理等费用。本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环保投资合计 29 万元，占总投资的 1.45%。项目环保投资状况详见下表。

表4-19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时段	污染源	投资内容	投资金额(万元)	备注
运营期	废气	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装置 +1根15m高排气筒(DA001)	20	新增
	废水	化粪池	0	依托广西鹿寨川乐投资有限公司原有
	噪声	隔声降噪、基础减振	1.5	新增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收集	0.5	新增
		新增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3.0	新增
	其它	环评及验收监测费用	4.0	新增
合计			29.0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苯乙烯、颗粒物	经负压收集后 采用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 炭处理	《合成树脂工业污 染物排放标准》（G B31752-2015）及其 2024 年修改单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 染物排放标准》（G B31752-2015）及其 2024 年修改单
		颗粒物		《恶臭污染物排放 标准》（GB14554-9 3）
		苯乙烯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生产设备	机械噪声	减震、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4类标准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经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给综合回收单位处置；不合格产品、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无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无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排污许可证申请</p> <p>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本项 目属于“三十七、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93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 工处理 421，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废塑料”，属于实 施简化管理的行业，本项目依规定需申领排污许可证。</p> <p>2、竣工环境保护验收</p>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行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并向社会公开并向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本次评价要求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内容见下表。

表 5-1 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内容

类型	排放源	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管理要求	执行标准或治理效果
废气	破碎、熔融及挤塑废气排气筒 (DA001)	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装置	15m 排气筒，设置采样口及采样平台。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752-2015) 及其 2024 年修改单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	定期外售给综合回收单位处置	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不合格产品	回用于生产	/	
	收集粉尘	回用于生产	/	
	废活性炭	危废暂存间	收集及储存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要求进行管理	
	生活垃圾	垃圾桶	集中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六、结论

EPS 再生颗粒生产项目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鹿寨县鹿寨镇飞鹿大道 501 号桂中建筑装饰材料物流城 B 区仓储 4-9，本项目系租赁广西鹿寨川乐投资有限公司现有厂房作为生产用地，占地面积 1915 平方米。项目建设完成后，本项目建成后年产 1.5 万吨 EPS 塑料颗粒。

本项目选址符合园区产业规划和用地规划，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三区三线”等相关要求，项目选址合理。项目运营过程中对环境会造成一定影响，建设单位在采取各种污染防治措施情况下，通过加强污染治理措施、设备的运行管理，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因此，建设单位在认真落实本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环境管理措施等，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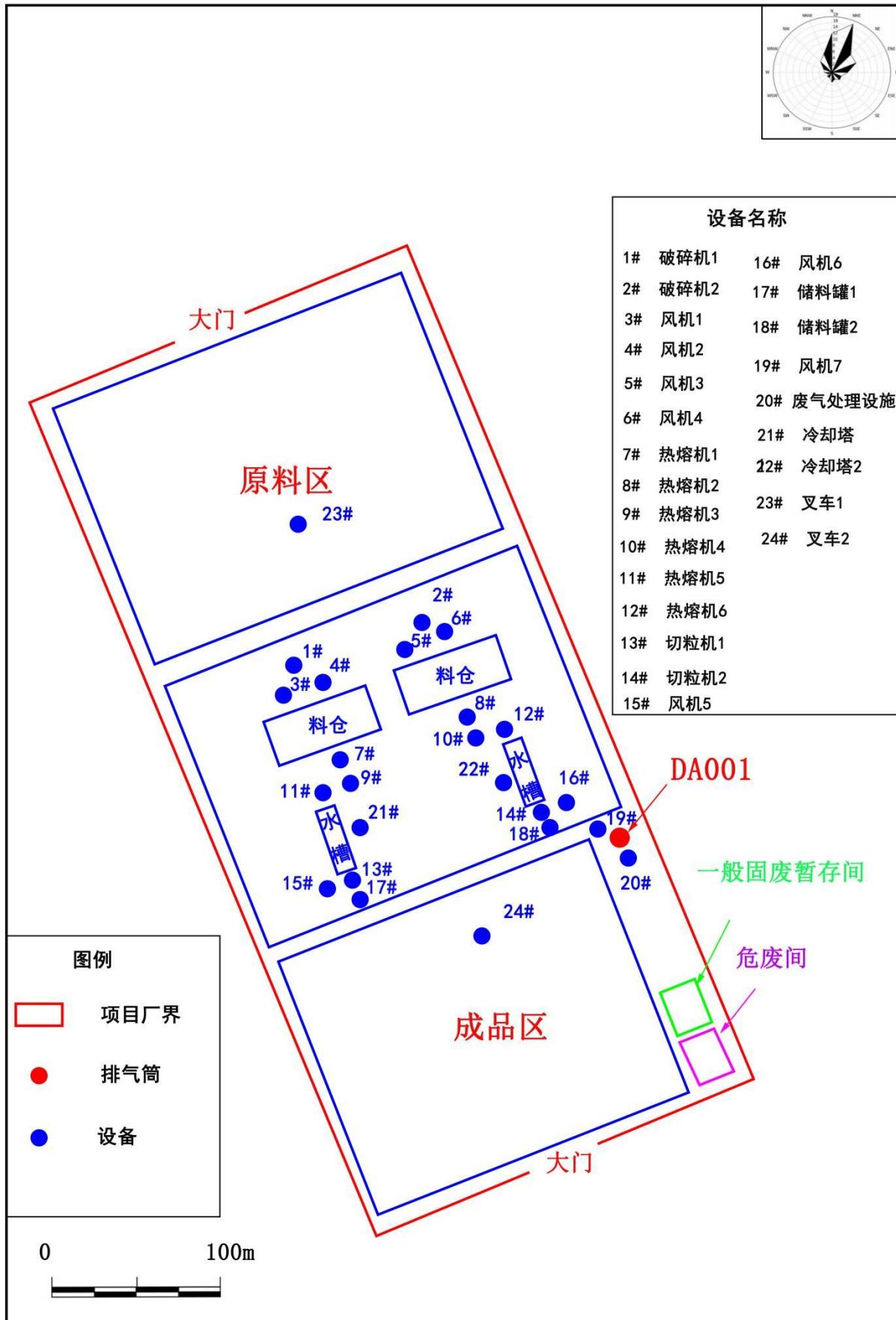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废气量				9000 万 m ³ /a		9000 万 m ³ /a	+9000 万 m ³ /a
	非甲烷总烃				7.2589 t/a		7.2589 t/a	+7.2589t/a
	苯乙烯				0.0440t/a		0.0440t/a	+0.0440t/a
	颗粒物				0.9257t/a		0.9257t/a	+0.9257t/a
废水	废水量				918m ³ /a		918m ³ /a	+918m ³ /a
	COD				0.1308t/a		0.1308t/a	+0.1308t/a
	BOD ₅				0.0367t/a		0.0367t/a	+0.0367t/a
	SS				0.0689 t/a		0.0689 t/a	+0.0689 t/a
	NH ₃ -N				0.0234t/a		0.0234t/a	+0.0234t/a
一般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2.0t/a		2.0t/a	+2.0t/a
	废布袋				0.5t/a		0.5t/a	+0.5t/a
	不合格产品				15t/a		15t/a	+15t/a
	收集粉尘				5.4583t/a		5.4583t/a	+5.4583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35.791t/a		35.791t/a	+35.791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3.0t/a		3.0t/a	+3.0 t/a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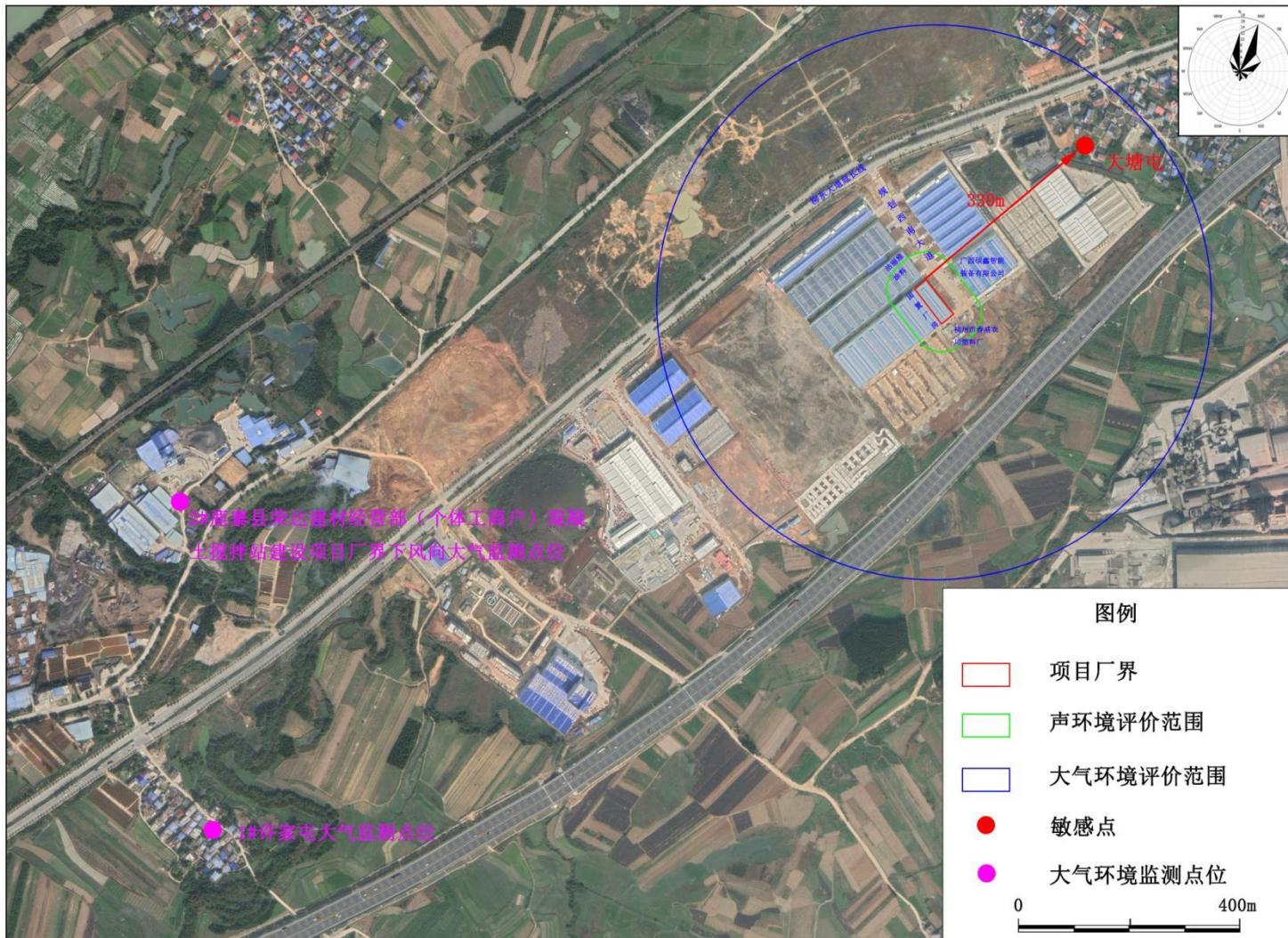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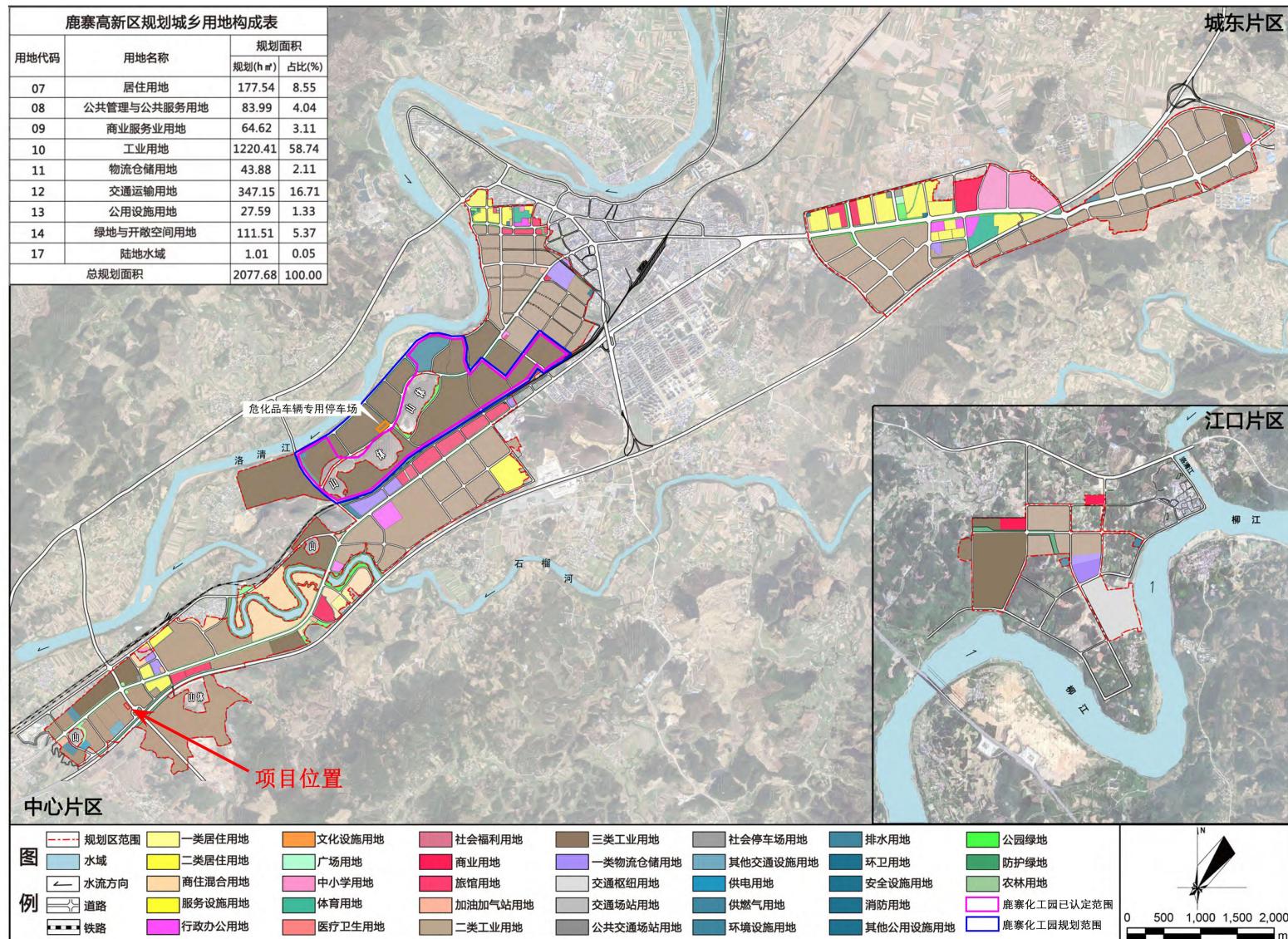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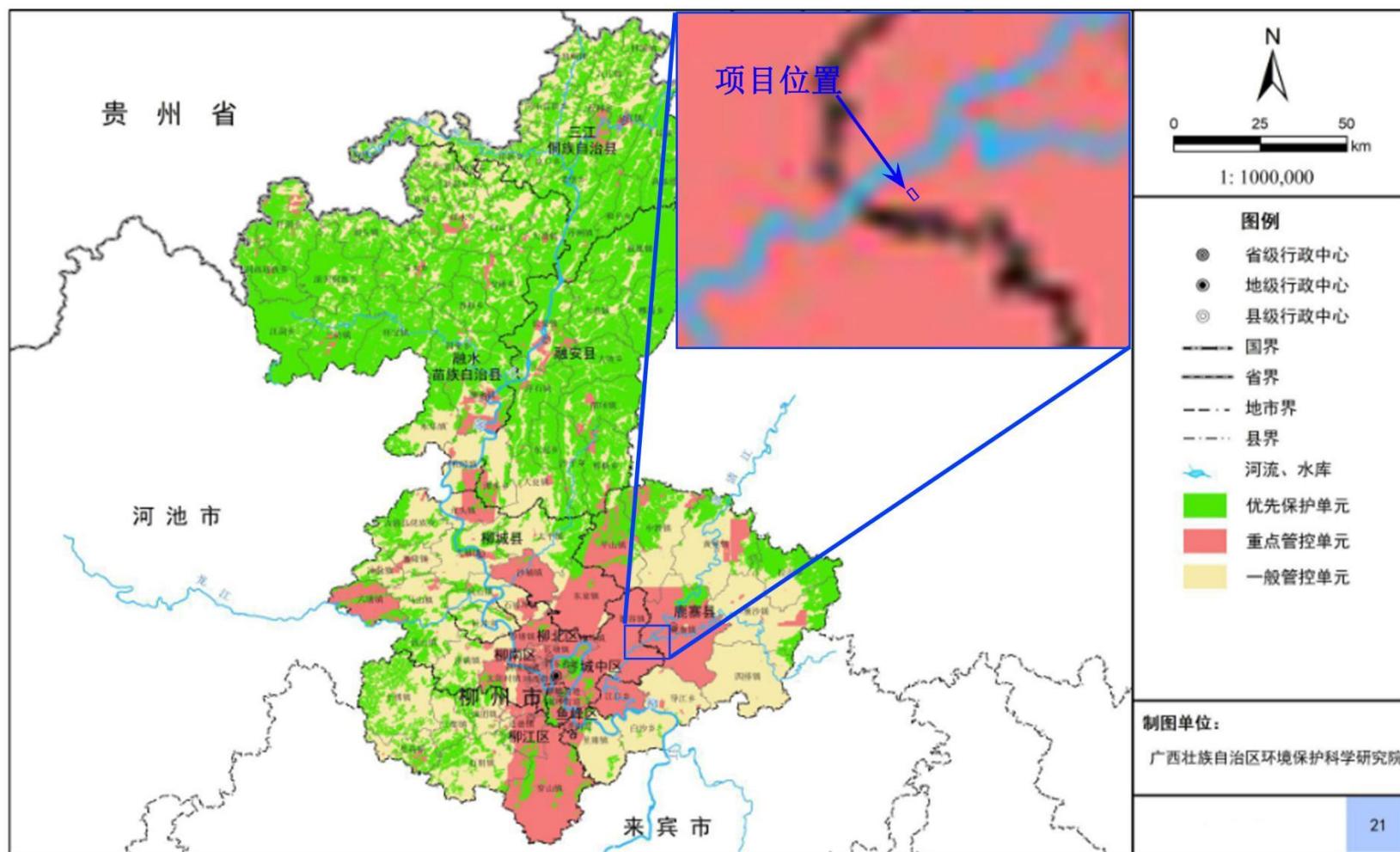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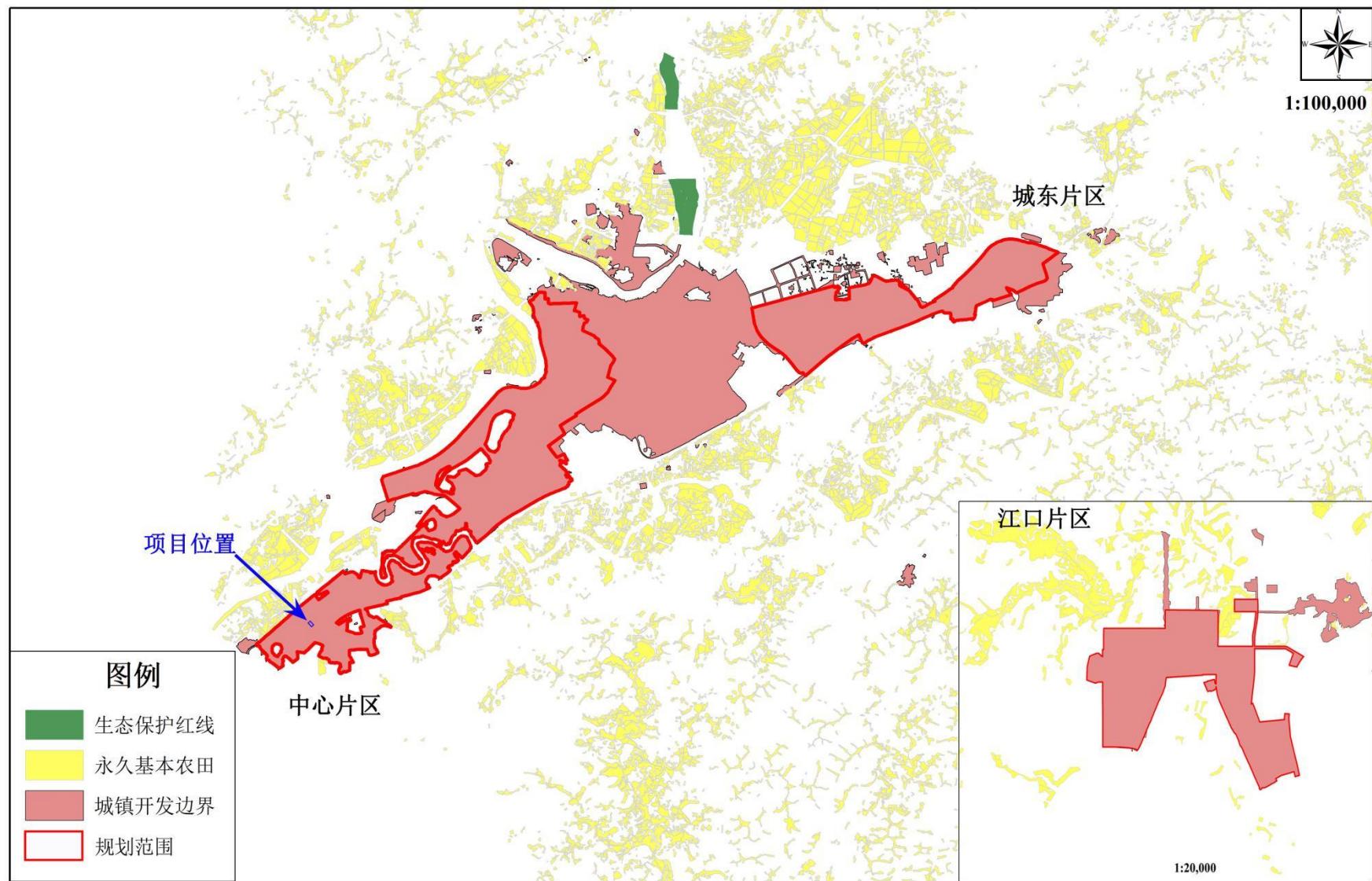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评价范围、敏感点分布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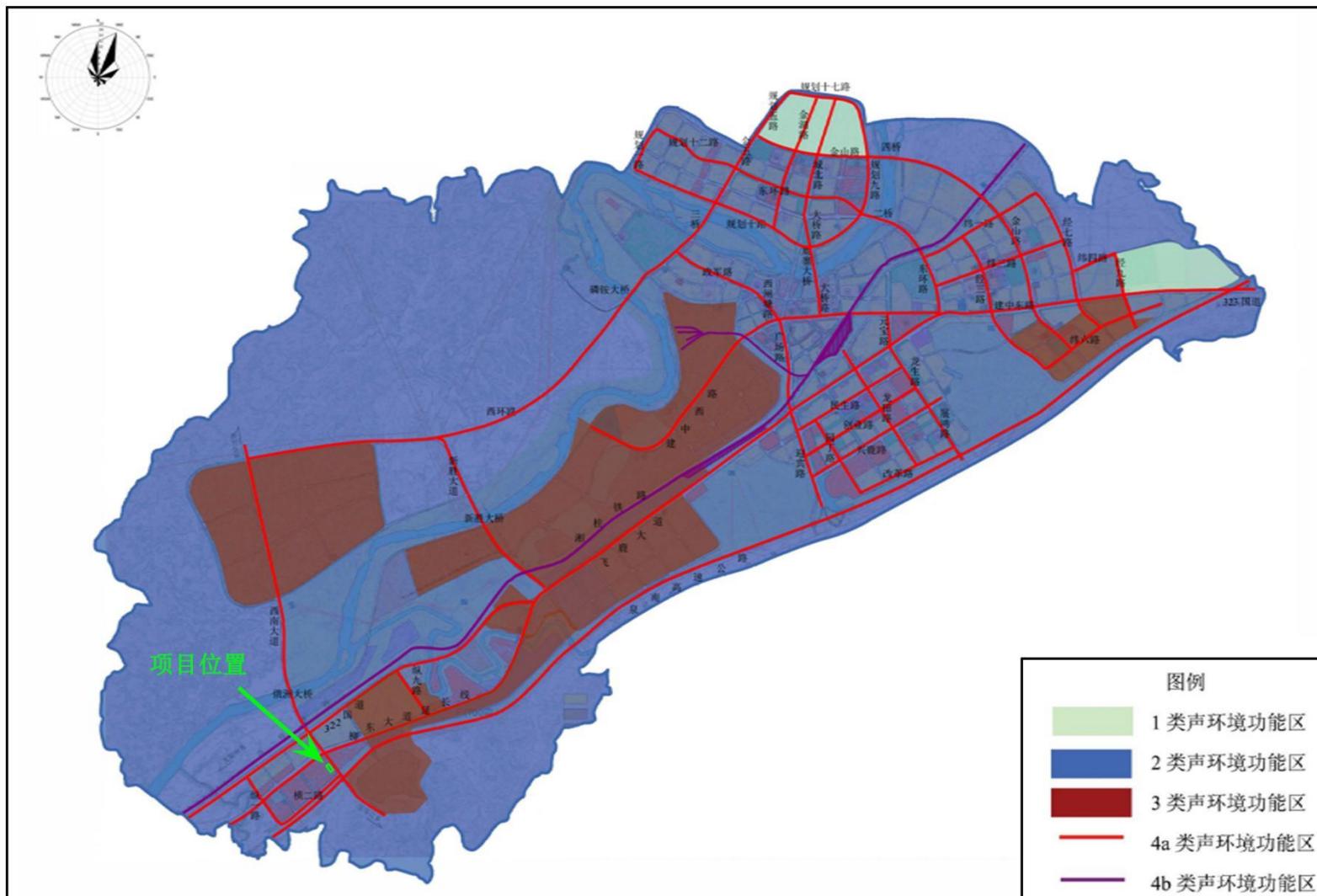
附图4 项目在鹿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图中的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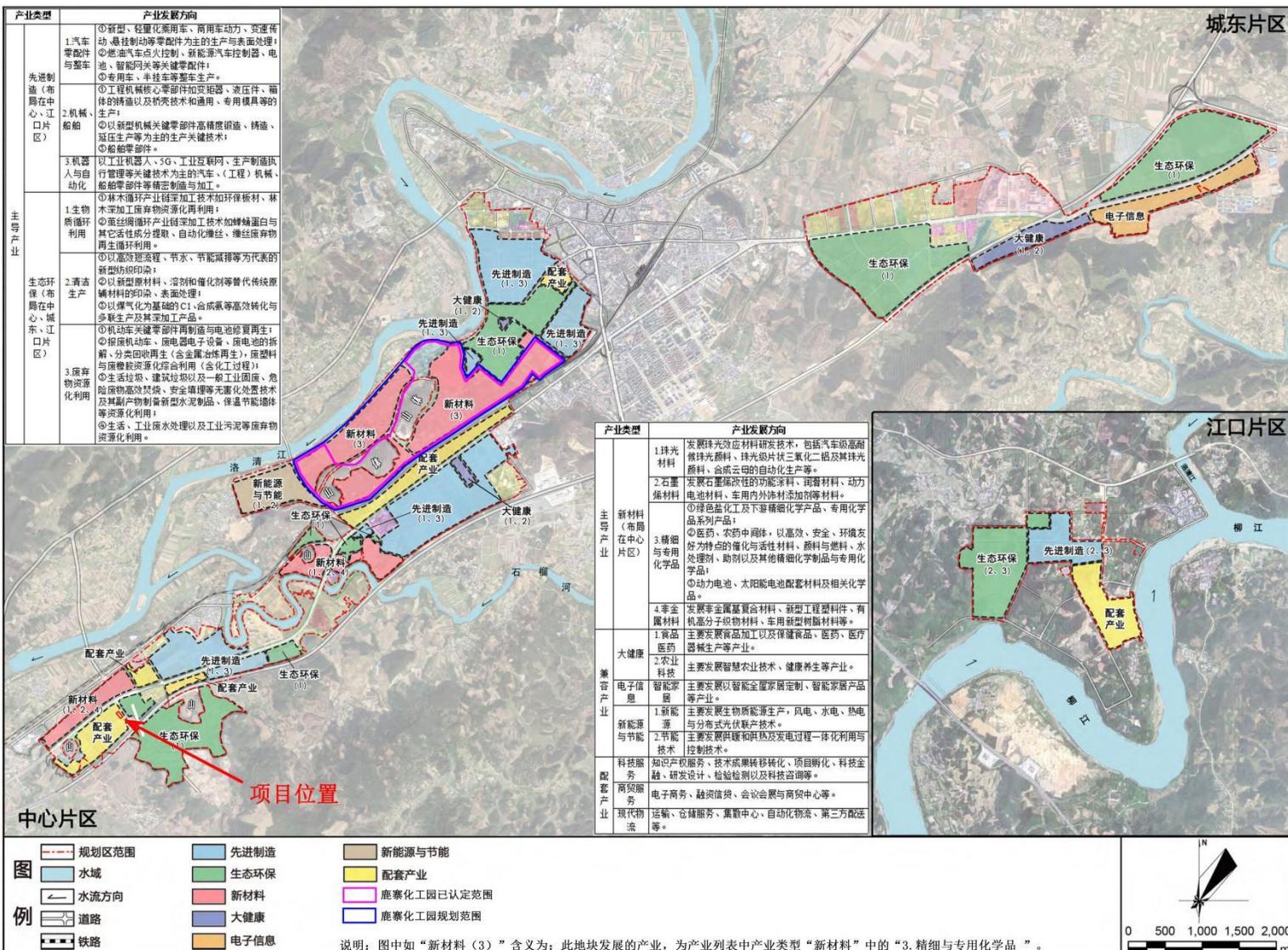
附图5 项目与柳州市陆域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2023年)位置关系示意图



附图6 项目与鹿寨县“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的位置关系图



附图7 项目与鹿寨县城声环境功能区划图的位置关系图



附图8 项目与鹿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布局引导图的位置关系图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委 托 书

广西桂寰环保有限公司：

我司拟建设“EPS 再生颗粒生产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有关规定，现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具体事宜另行议定。

特此委托



2021 年 10 月 31 日

附件2

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此项目的最终备案结果,请以“在线平台-项目公示-备案项目公示”中的查询结果为准!在线平台地址: <http://zxsp.fgw.gxzf.gov.cn/>)

已备案成功

项目代码: 2510-450223-04-05-463180

项目单位情况			
法人单位名称	广西暴雨再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91450902MADKNC1U9H		
法人代表姓名	杨镇宇	单位性质	企业
注册资本(万元)	200.0000		
备案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EPS再生颗粒生产项目		
国标行业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所属行业	其他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_鹿寨县		
项目详细地址	鹿寨镇飞鹿大道501号桂中建筑装饰材料物流城B区仓储4-9		
建设规模及内容	租赁厂房,项目总占地面积1915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915平方米,主要生产设备有破碎机、热熔机、切粒机,项目建成后年产1.5万吨EPS再生颗粒。		
总投资(万元)	2000.0000		
项目产业政策分析及符合 产业政策声明	符合		
进口设备型号和数量		进口设备用汇(万美元)	
拟开工时间(年月)	202512	拟竣工时间(年月)	202601
申报承诺			
1.本单位承诺对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2.本单位将严格按照项目建设程序,依法合规推进项目建设,规范项目管理。 3.本单位将严把工程质量、安全关,建立并落实工程质量、安全生产领导责任制,加强项目社会稳定风险防范。 4.项目备案后发生较大变更或项目停止建设,本单位将及时告知原备案机关。 5.备案证有效期为2年,自赋码之日起计算,项目在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应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原备案机关申请延期。 6.本单位知晓并自担项目投资风险。			
备案联系人姓名	杨镇宇	联系电话	1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鹿寨县鹿寨镇飞鹿大道201号桂中建筑装饰材料物流城B区仓储4-9

2025/11/11 16:05

广西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备案机关: 柳州市鹿寨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备案日期: 2025-10-31

附件 3



附件 4

合同编号: CL20251028

租赁合同书

甲方: 广西鹿寨川乐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 广西暴雨再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署日期: 2025 年 10 月 28 日

租赁合同书

出租方（甲方）：广西鹿寨川乐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潘叶珍

承租方（乙方）：广西暴雨再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镇宇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统一管理，本着互利、诚信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就乙方向甲方租用广西鹿寨川乐投资有限公司一桂中建筑装饰材料物流城B区仓储厂房、办公楼达成如下条款，以供双方恪守。

第一条 租赁物位置、面积、功能及用途

1.1 甲方将位于广西鹿寨县鹿寨镇飞鹿大道501号桂中建筑装饰材料物流城B区仓储4-9(以下简称租赁物)租赁于乙方使用。租赁物面积经甲乙双方认可确定为1915平方米。

1.2 本租赁物的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包租给乙方使用。如乙方需转变使用功能，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因转变功能所需办理的全部手续由乙方按政府的有关规定申报，因改变使用功能所应交纳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3 本租赁物采取包租的方式，由乙方自行管理。

第二条 租赁期限

2.1 租赁期限为2025年10月28日起至2027年10月31日止。

2.2 租赁期限届满前2个月提出，经甲方同意后，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定租赁合同，租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而定。在同等承租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租赁权。

第三条 租赁物的交付

3.1 租赁物于2025年10月28日交付厂房给乙方。2025年10月28日至2025年11月30日为装修期，租金为零。2025年12月1日开始计收租金。

第四条 租赁费用

4.1 租赁保证金

本租赁合同的租赁保证金人民币¥30000.00元(大写：叁万圆整)，保证金作为履约押金，租赁期满，乙方不再续租，须结清所有费用，在乙方已向甲方交清了全部应付的租金、物业管理费及因本租赁行为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并按本合同规定承担向甲方交还承租的租赁物等。本合同所约定的责任后10日内，甲方将向乙方退还租赁保证金(不计利息)。本合同租赁期间中途退租或违约，保证金不退回。

4.2 收租时间及方式如下：

序号	日期	元/月 /m ²	面积：m ²	月租金：元	备注：含税
1	2025.12.1-2027.10.31		1915	13405	2026年6月、2026年12月分别只收取半个月租金

4.3 水、电费

乙方所租赁仓储、厂房，水费按照 3.5 元/吨收取，电费按照 0.91 元/度收取。以上水电费在收租当月 5 日前缴纳，并由甲方统一收取，甲方开具收据。

自来水接到厂房外圈安装有水表及自来水接口，电只提供一般照明用电。

乙方需要增加变压器的，甲方需按乙方要求协调变压器的建设，报建安装等费用及安全责任则由乙方负责，变压器产权归乙方所有。

第五条 租赁费用的支付

5.1 乙方交纳租金每年分为六期，每期两个月，租金必须在交费当月5日前缴纳，并由乙方汇至甲方指定的下列帐号，或按双方书面同意的其它支付方式支付。

甲方开户名称: 广西鹿寨川乐投资有限公司

开户行: _____

帐号: _____

乙方逾期支付租金，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金额为：拖欠天数乘以欠缴租金总额的0.2%。

5.2 乙方应于每月5日或该日以前向甲方支付物业管理费、水电费。逾期支付物业管理费、水电费，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金额为：拖欠天数乘以欠缴物业管理费、水电费总额的0.2%。

第六条 租赁物的转让

6.1 在租赁期限内,若遇甲方转让出租物的部分或全部产权,甲方应确保受让人继续履行本合同。在同等受让条件下,乙方对本出租物享有优先购买权。

第七条 专用设施、场地的维修、保养

7.1 乙方在租赁期间享有租赁物所属设施的专用权。乙方应负责租赁物内专用设施的维护、保养、年审，并保证在本合同终止时专用设施以可运行状态随同租赁物归还甲方。甲方对此有检查监督权。

7.2 乙方对租赁物附属物负有妥善使用及维护之责任,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故障和危险应及时消除,以避免一切可能发生的隐患。

7.3 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租赁物，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损坏，乙方应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7.4 乙方在租赁期间对租赁物原貌有改造的，在退租时须将租赁物恢复原貌。
(在改造前须交纳施工图给甲方审核，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施工)

第八条 防火安全

8.1 乙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以及~~各~~各级政府~~部门~~有关制度，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消防工作，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8.2 乙方应在租赁物内按有关规定配置灭火器，严禁将楼宇内消防设施用作其它用途。

8.3 租赁物内确因维修等事务需进行临时动火作业时(含电焊、风焊等明火作业),须消防主管部门批准。

8.4 乙方应按消防部门有关规定全面负责租赁物内的防火安全，甲方有权于双方同意的合理时间内检查租赁物的防火安全，但应事先给乙方书面通知。乙方不得无理拒绝或延误给予同意。

第九条 保险责任 在租赁期限内,甲方负责购买租赁物的保险,乙方负责购买租赁物中乙方的财产及其它必要的保险(包括责任险)。若因乙方未购买上述保险,由此而产生的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

由此而产生的所有赔偿及责任分别由甲乙各方承担。

第十条 租赁物的转租

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方可将租赁物的部分面积转租，但转租部分的管理工作由乙方负责，包括向转租户收取租金等。本合同规定的甲乙双方的责任和权利不因乙方转租而改变。

如发生转租行为，乙方还必须遵守下列条款：

10.1、转租期限不得超过乙方对甲方的承租期限；

10.2、转租租赁物的用途不得超出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用途；

10.3、乙方应在转租租约中列明，如乙方提前终止本合同，乙方与转租户的转租租约应同时终止。

10.4、乙方须要求转租户签署保证书，保证其同意履行乙方与甲方合同中有关转租行为的规定，并承诺与乙方就本合同的履行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在乙方终止本合同时，转租租约同时终止，转租户无条件迁离租赁物，乙方应将转租户签署的保证书，在转租协议签定后的3日内交甲方存档。

10.5、无论乙方是否提前终止本合同，乙方因转租行为产生的一切纠纷概由乙方负责处理。

10.6、乙方对因转租而产生的税、费，由乙方负责。

第十一条 提前终止合同

11.1 在租赁期限内，若遇乙方欠交租金或物业管理费超过15日，甲方在书面通知乙方交纳欠款之日起五日内，乙方未支付有关款项，甲方有权停止乙方使用租赁物内的有关设施，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若遇乙方欠交租金或物业管理费超过壹个月，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并按本条第2款的规定执行。在甲方以传真或信函等书面方式通知乙方(包括转租人)之日起，本合同自动终止。甲方有权留置乙方租赁物内的财产(包括转租人的财产)并在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五日后，申请拍卖留置的财产用于抵偿乙方应支付的全部费用。

11.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提前终止本合同，如乙方确需提前解约，所交纳保证金甲方不予退回。乙方须提前3个月书面通知甲方，且履行完毕以下手续：a.向甲方交回租赁物；b.交清承租期的租金及其它因本合同所产生的费用；

第十二条 免责条款

凡因发生严重自然灾害、战争或其他不能预见的、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用邮递或传真通知对方，并应在三十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部分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理由的证明文件。该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关出具，如无法获得公证出具的证明文件，则提供其他有力证明。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由此而免责。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提前终止或有效期届满，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的，乙方应于终止之日或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迁离租赁物，并将其返还甲方。乙方逾期不迁离或不返还租赁物的，应向甲方加倍支付租金，但甲方有权收回租赁物，强行将租赁场地内的物品搬离租赁物，且不负保管责任。

第十四条 广告

14.1 若乙方需在租赁物建筑物的本体设立广告牌，须按政府的有关规定完成相关的报批手续并报甲方备案。

14.2 若乙方需在租赁物建筑物的周围设立广告牌，需经甲方书面同意并按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有关税费

按国家相关规定，因本合同需缴纳的有关的税项及费用，甲、乙自行承担各自应缴税费。

第十六条 通知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甲方与乙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甲方给予乙方或乙方给予甲方的已签收人签名盖章（公司有效印章），均视为已经送达。

第十七条 适用法律

17.1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通过诉讼程序解决。所产生的诉讼费、执行费、律师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八条 其它条款

18.1 乙方承诺排污量在每小时 5 吨以内，且甲方需要维护排污设施时需要乙方停止排放污水的，乙方须配合且不得向甲方索求赔偿。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8.3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第十九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收到乙方支付的首期租赁保证金款项后生效。

甲方(印章):



乙方(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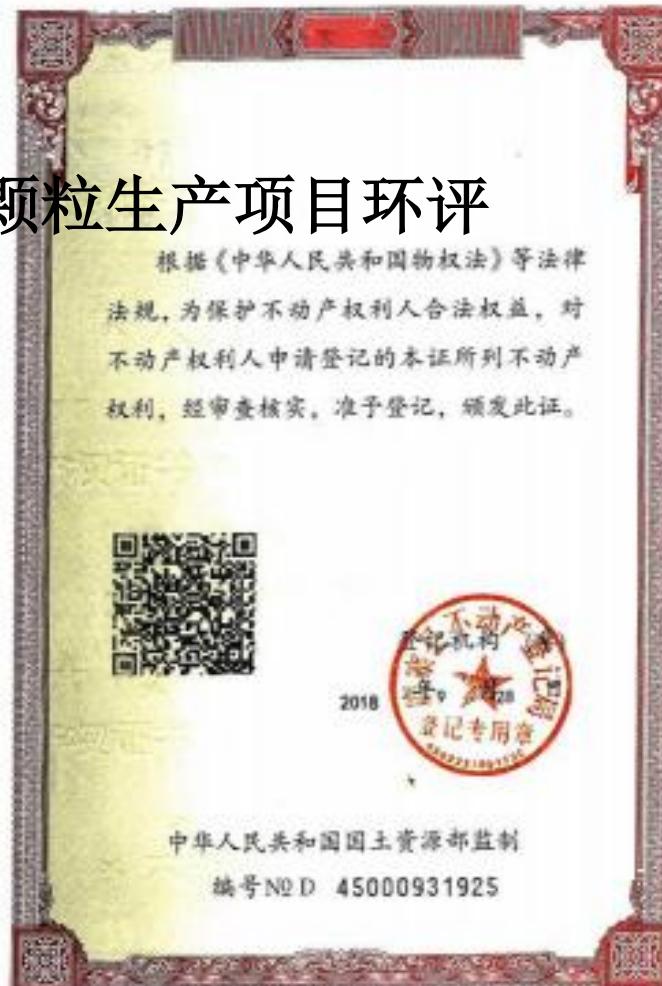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鹿寨镇飞鹿大道 451 号
电话 : 6823888

地址: 鹿寨镇飞鹿大道 501 号
电话:

签约时间: 2025 年 10 月 28 日

仅用于 EPS 再生颗粒生产项目环评



桂 (2018) 鹿寨县 不动产权第 0003870 号

权利人	广西鹿寨川乐投资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鹿寨镇飞鹿大道501号桂中建筑装饰材料物流城B区合楼4
不动产单元号	450223 100211 0800042 F0001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划拨/作价出资/入股) /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仓储
面积	宗地面积: 22025.16m ² /房屋建筑面积: 16188m ²
使用期限	2012年12月25日起2062年12月24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独用土地使用权面积: 22025.16m ²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 房屋总层数: 1, 房屋所在层: 1

附 记

房地产分割:

450223 100211 0800042 F00010001
地号: 000221 000222

仅用于EPS再生颗粒生产项目环评

仅用于 EPS 再生颗粒生产项目环评



门牌号	201004	产权人	广西德高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丘 号	212	面 积	16188.80
幢 号	201	层 数	8.00
户 号	1	户 口 住 址 (m ²)	20188.00
座 号	鹿寨县飞鹿大道301号桂中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综合楼4		

比例尺: 1:3200



北

仅用于 EPS 再生颗粒生产项目环评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柳环函〔2023〕571号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鹿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与发展总体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广西鹿寨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根据《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专项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办法》规定和要求，我局于2023年9月12日组织专家、有关单位代表对《鹿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与发展总体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查，提出了修改意见。现印发审查意见，作为规划审批的重要依据。



（联系人及电话：蒙俊伶，0772-2630137）

（信息公开方式：不予公开）

《鹿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与发展总体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

2023年9月12日，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在柳州市主持召开《鹿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与发展总体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查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审批局、应急局，鹿寨县发改局、科工贸局、自然资源局、行政审批局、应急局，鹿寨生态环境局代表、广西鹿寨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业主单位）以及广西博宇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环评编制单位）及5名特邀专家。审查小组由特邀专家和有关部门代表共9人组成（名单附后）。

会上，环评编制单位汇报了《报告书》的主要内容。经与会专家、代表认真讨论和审议，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规划概述

（一）规划概况

广西鹿寨经济开发区（以下简称鹿寨经开区）于1992年12月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设立，2017年4月，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广西鹿寨经济开发区扩区的批复》（桂政函〔2017〕68号）同意鹿寨经开区进行扩区。此后，鹿寨经开区拟升级转型为鹿寨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以下简称鹿寨高新区），《鹿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7-2030年）》于2018年5月25日通过柳州市人民政府审批（柳州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决定通知〔2018〕64号）。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积极做好用地用海要素保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29号）的要求以及2022年10月通过批复的鹿寨县城镇开发边界，鹿寨高新区规划范围有较大变动。同时，根据《柳州市土地收购储备管理委员会2019年第二次工作会议纪要》（柳政阅〔2019〕113号）及柳州市政府相关文件，将鱼峰区润澄针织厂及周边旧城改造项目等6个项目作为柳州市2019年第一批旧城改造土地熟化项目，拟将柳州市润澄针织有限公司搬迁至鹿寨高新区江口片区，促进柳州市针织印染产业的要素资源向园区集中，发挥印染企业集聚效应。综上，广西鹿寨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决定对鹿寨高新区总体规划进行修编。

（二）规划内容

1.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2022-2035年。其中近期至2025年，远期至2035年。

2. 规划范围

鹿寨县高新区总规划面积为2077.68公顷，分为中心片区、城东片区、江口片区3个区域。中心片区东至鹿寨县第一初级中学北侧交界处，西至军泰预制建材有限公司搅拌站西侧边界线，

北至政军路，南至正菱水泥厂南侧边界线。城东片区东至汕昆高速，西至广西畔森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东侧边界，北至鹿寨县初级实验中学北侧交界处，南至泉南高速。江口片区东至鹿寨港区江口作业区东侧边界线，西至电镀工业园西侧边界线，北至凉亭屯南侧边界，南至鹿寨港区江口作业区南侧边界线。

3. 发展定位

以先进制造为代表的西部陆海新通道产业发展引擎和高新技术产业聚集地；桂中新材料创新科技引领区，桂中高校石墨烯产业研发中心及创新发展示范基地；以先进制造、生态环保、新材料为主导产业的生态科技新高地；鹿寨县开放合作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产业特色鲜明的创新驱动支点。

4. 产业定位

鹿寨高新区的产业定位可概括“3+3+3”，即重点发展先进制造、生态环保和新材料产业，兼顾发展大健康、电子信息和新能源与节能产业，配套发展科技服务、商贸服务和现代物流等产业。

二、规划环境合理性、可行性的总体评价

总体上，规划与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环保规划、产业政策、环境功能区划等方面规划基本协调。《规划》与涉及到的国家、自治区、柳州市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生态功能区方面的规划基本协调。规划符合正在编制中的《鹿寨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开发边界划定方案，符合柳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符合“三区三线”的相关要求。

鹿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设立以来，存在一定的环境问题和公众环保投诉问题，规划范围内存在居民居住区、周边存在学校、港口作业区及规划及批建的相关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存在乡镇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目标，《规划》的进一步实施会对区域生态保护、环境质量改善、环境风险防范形成更大的环境压力。因此，应依据《报告书》和审查意见，进一步优化《规划》产业规模、产业定位和布局方案，控制开发规模，完善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强化环境保护和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预防或减轻《规划》实施可能带来的不良环境影响。

三、对《报告书》的总体评价

《报告书》在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的基础上，识别了生态环境敏感目标，预测分析了规划实施可能对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固体废物、生态环境的影响，开展了环境风险评价和资源环境承载力分析，论证了《规划》的环境合理性，分析了与相关规划的环境协调性，开展了公众参与等工作，提出了规划优化调整建议、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

审查认为，《报告书》基础资料详实，采用的技术路线、评价方法基本适当，区域环境现状调查、预测评价、规划环境协调

性分析等内容较全面，环境合理性论证基本合理，对公众意见的采纳情况进行了说明，提出的规划优化调整建议基本合理，提出的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报告书》经进一步修改完善后，可以作为《规划》优化和实施的环境保护决策依据。

四、优化调整建议及不良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一) 以生态文明建设思想为引领，准确理解和处理保护和发展的关系。以改善区域生态环境质量为目标，严格控制工业开发的总体规模与强度，不得占用禁止开发区域，优先避让其他生态环境敏感区域，采取严格的生态保护措施，保证区域生态环境质量。节约集约利用水、土地等资源，合理安排工业区开发建设时序，推动规划产业绿色循环发展。

(二) 做好与柳州市“三线一单”的对接，确保与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公益林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等协调。主动对接国土空间规划及“三区三线”成果，将生态保护红线作为保障和维护区域生态安全的底线，依法依规实施强制性保护，新建项目及其附属设施等，不得布局在生态保护红线内。按照《地下水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在岩溶强发育的区域内，不得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建设项目”。

(三)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基于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的目标，统筹考虑产业园区优化发展及配套服务需求，提高规划产业

规模化、集约化、专业化水平和生态环境保护的质量，优化《规划》开发规模、时序和结构。落实《报告书》提出的产业开发建设时序、明确环境准入要求以及调整产业布局、排水方案等建议。

（四）规划园区防护距离内存在的环境敏感点，应明确搬迁安置方案并由地方政府印发实施。

（五）落实《报告书》提出的规划优化调整建议意见；严格产业环境准入清单。规划范围内大气污染物排放的产业，应采取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执行行业低排放限值，各具体建设项目建设必须符合大气环境防护距离的相关要求。

（六）工业用能源转向以清洁能源电、天然气、低硫油和生物质燃料等清洁能源为主，利用区域集中供热供汽设施，以避免排放废气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造成明显影响。

（七）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落实环境风险防范的主体责任，强化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形成与片区环境风险相匹配的应急能力，制定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健全环境风险防范区域联动机制。优化片区布局与周边居住区敏感目标保持合理距离，预防和减缓不利环境影响和风险；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对水源保护的要求，保证水源水质及用水安全的管控要求。

（八）落实污染防治措施；落实节能降碳措施。进驻企业可参照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污染防治技术政策、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等，优先使用其推荐的污

染治理措施，确保废气、废水稳定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排放；采取地下水与地表水污染协同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依法依规妥善处置固体废物，按相关标准及规范要求进行管理；相关污染防治设施应纳入片区规划项目同步建设、投运；应借鉴国内外产业发展模式，实现企业清洁化生产和循环产业链。

（九）加强生态保护，完善环境监测体系。建立涵盖水、生态、大气、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等要素的常态化监测体系及有效管理体制，根据监测结果和生态环境质量变化情况，及时优化片区规划建设内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运营管理。

（十）《规划》实施过程中产生重大不良环境影响的，规划编制机关应当及时提出改进措施，向规划审批机关报告，并通报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进行核查。

五、对规划包含的近期建设项目环评的意见

规划入园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强化规划环评对项目环评的指导和约束作用，应就其影响方式、范围和程度开展深入分析和预测。明确同步建设的重大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及建设时序，强化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等措施，预防或者减缓项目实施可能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符合时效性要求的区域生态环境现状调查评价（区域环境质量呈下降趋势或项目新增特征污染物的除外）、依托的污水处理等基础设施已按产业园区规划环评要求建设并运行的相关评价内容、符合产业园区规划环

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入园建设项目政策规划符合性分析、选址的环境合理性和可行性论证等内容可适当简化。

审查组名单：广西环境科学研究院（退休）庞少静、南宁市展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李婷婷、广西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察院邓忠、广西柳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刘伟清、广西来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龙银慧、市发展改革委罗文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莫伟量、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冯子敏、市行政审批局许高洁

抄送：鹿寨县人民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行政审批局，广西博宇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鹿寨县投资促进中心文件

鹿投促通〔2025〕30号



企业入驻通知书

广西暴雨再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EPS 再生颗粒生产项目》已收悉。鹿寨县投资促进中心已发函征求县发改局、鹿寨经开区管委、鹿寨生态环境局、县科工贸局等部门意见，函审意见：在项目符合规划，并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拟同意项目入驻。该项目符合我县产业政策和发展方向；项目开工建设前，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6号)等有关规定办理和完善环评手续，以及完成安全设施“三同时”和职业卫生“三同时”等前期审批手续。该项目由鹿寨经开区管委会牵头负责，全程协助企业办理项目开工前的所有审批手续。

请贵公司接到通知后，按已通过函审的项目可行性报告(或项目建议书)及时到有关部门办理工商注册、项目备案、税务登记、安评、职业卫生、环评、消防、施工许可、用地手续等项目入驻相关审批手续。

特此通知！

(此页无正文)



主送: 县政府办、县投促中心、县发改局、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税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卫健委、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管局、县
行政审批局、鹿寨生态环境局、县土储中心、县土地和房屋征收中心、
鹿寨经开区管委、鹿寨镇。

抄送: 副县长李伟明。

鹿寨县投资促进中心

2025年10月27日印发

附件7

广西鹿寨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广西暴雨再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选址的情况说明

广西暴雨再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柳州市鹿寨县鹿寨镇飞鹿大道 501 号桂中建筑装饰材料物流城 B 区仓储 4-9，该项目总占地面积 1915m²，总建筑面积 1915 m²，项目主要是通过与当地及周边地区的废品回收废旧 EPS 材料，经破碎、造粒等工艺处理后，转化为 EPS 再生颗粒，实现资源的循环利用，建设完成后年产 1.5 万吨 EPS 再生颗粒。

该项目符合《鹿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与发展总体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主导产业发展方向，即生态环保类型中的废弃资源化利用类别。但由于生态环保类型中规划地块已基本布局完毕，无适合的地块安排该项目，且该企业意向为租用厂房，故我委同意该项目落地于配套产业规划地块中。

特此说明。

广西鹿寨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5年11月18日



附件8

广西“生态云”平台建设项目智能研判报告

项目名称：EPS 再生颗粒生产项目

报告日期：2025 年 11 月 11 日

备注：广西“生态云”平台数据按要求进行脱敏偏移处理，本报告中空间分析结果仅供参考。

目 录

1 项目基本信息	1
2 报告初步结论	1
3 研判分析详情	1
3.1 交叠分析	1
3.1.1 三线一单数据	1
3.1.2 基础数据	3
3.1.3 业务数据	4
3.2 空间分析	4
3.2.1 “两高”行业或综合能源消费量在5万吨标准煤及以上	4
3.2.2 土地情况	4
3.2.3 污水管网覆盖情况	4
3.2.4 周边水体情况	4
3.2.5 规划环评	5
3.2.6 目标分析	5
3.3 总量分析	5
3.3.1 大气污染物分析（单位：吨/年）	5
3.3.2 水污染物分析（单位：吨/年）	5
3.4 附件	6
3.4.1 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6
3.4.2 区域环境管控要求	9

1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EPS 再生颗粒生产项目		
报告日期	2025年11月11日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非金属废料和 碎屑加工处理	研判类型	自主研判
经度	109.672748	纬度	24.427613
项目建设地址			

2 报告初步结论

限制准入:项目选址位于产业园、工业园重点管控单元内,但不符合园区规划主导产业。请咨询属地园区管委会及生态环境部门,项目布局应严格按照生态环境分区环境管控单元清单要求执行。

需要进一步与项目位置、政策变化等因素综合确定为准。

3 研判分析详情

3.1 交叠分析

3.1.1 三线一单数据

该项目涉及1个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类0个,重点管控类1个,一般管控类0个。具体管控要求及交叠情况详见附件。

3.1.1.1 涉及环境管控单元列表

序号	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国家标识码
1	ZH45022320001	广西鹿寨经济开发区重 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3.1.1.2 需关注的要素图层列表

序号	图层类型	要素图层编码	要素图层名称
1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YS4502232310001	柳州市鹿寨县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广西鹿寨经济开发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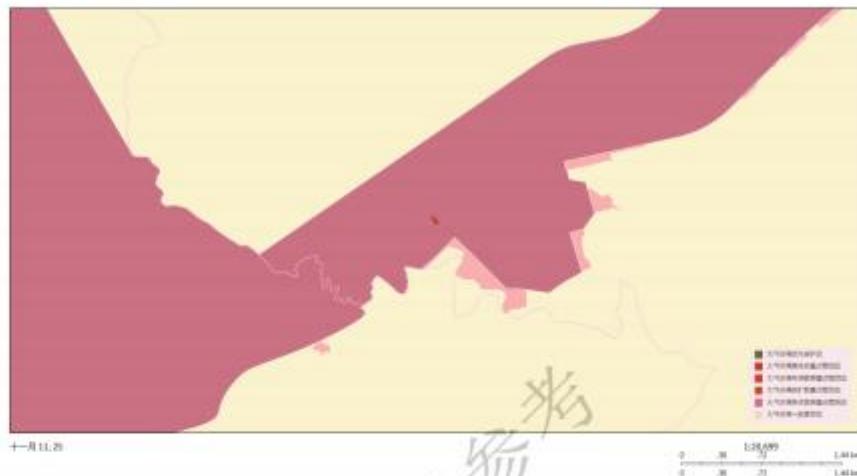
3.1.1.3 交叠视图

环境管控单元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

[AI识图 ▾]



3.1.2 基础数据

[AI识图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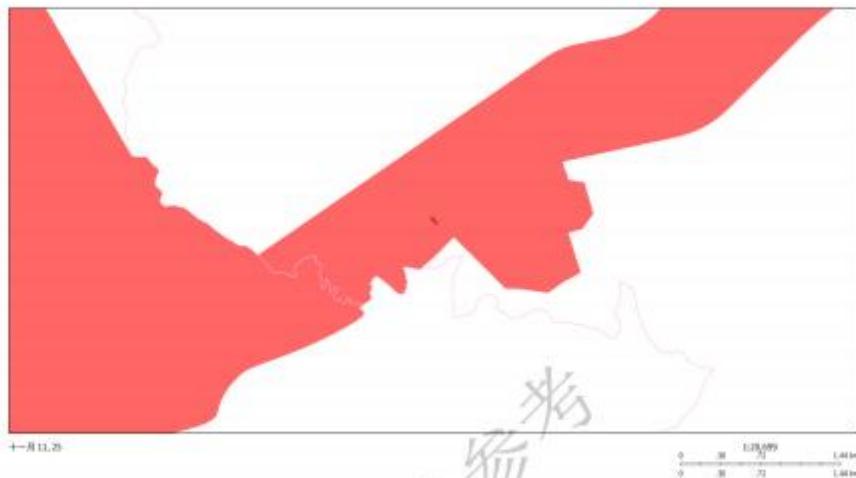
该项目（点位或边界向外扩展 0.0 公里）涉及环境敏感图斑 1 个，其中工业园区 1 个

3.1.2.1 基础数据列表

序号	图斑类型	图斑名称
1	工业园区	广西鹿寨经济开发区

3.1.2.2 交叠视图

工业园区



3.1.3 业务数据

AI识图 ▾

该项目（点位或边界向外扩展 0.0 公里）涉及业务 0 个。

3.2 空间分析

3.2.1 “两高”行业或综合能源消费量在 5 万吨标准煤及以上

是否属于“两高行业”：否

3.2.2 土地情况

疑似污染地块：否 用地性质：

3.2.3 污水管网覆盖情况

是否位于污水管网规划内：否

3.2.4 周边水体情况

无

3.2.5 规划环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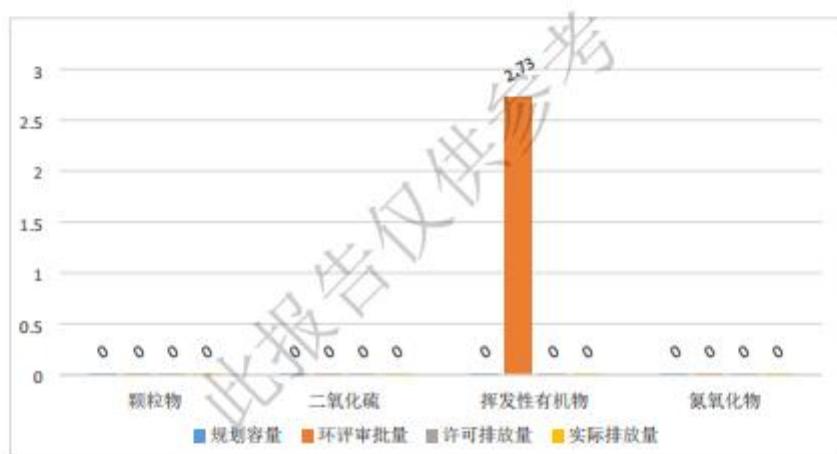
开展规划环评：否

3.2.6 目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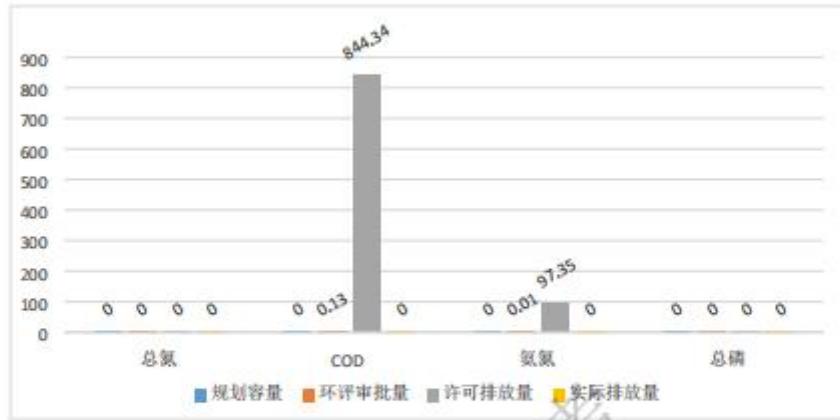
无

3.3 总量分析

3.3.1 大气污染物分析（单位：吨/年）



3.3.2 水污染物分析（单位：吨/年）



3.4 附件

3.4.1 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1) 广西鹿寨经济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入园项目必须符合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供地政策及园区产业定位。
2. 化工、制糖、造纸、缫丝纺织类项目应优先考虑在中心工业园布局；建材企业应远离居民区。制药、食品类项目应与重污染项目保持适当的防护距离。
3. 江口工业园规划期内的建设方案应与生态红线协调，不得侵占生态红线范围。若江口工业园与划定的生态红线存在冲突，应对规划方案实施退让调整。
4. 严禁随意调整用地范围和布局，占用生态公益林。

5. 严格保护洛清江、石榴河和柳江的水域及两岸生态环境，严禁施工占地肆意破坏现状环境，避免水土流失。
6. 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应将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落实到规划中，负责统筹区域内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不得引入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入园。加快布局分散的企业向园区集中。
7. 强化源头管控，新上项目能效需达到国家、自治区相关标准要求。
8. 新建石化和化工项目应符合自治区石化和化工产业发展相关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
9. 园区应制定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及新建石化和化工项目准入条件，严禁限制类（按国家规定允许产能置换项目除外）和淘汰类项目入园。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深化园区工业污染治理，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开展烟气高效脱硫脱硝、除尘改造。推进各类园区技术、工艺、设备等实施能效提升、清洁生产、循环利用等专项技术改造，积极推广园区集中供热。强化园区堆场扬尘控制。推动重点行业 VOCs 的排放管控，加强 VOCs 排放企业源头控制。
2. 继续加强工业集聚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确保已建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及达标排放。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总排口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实施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

3. 园区及园区企业排放水污染物，要满足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4. 矿产资源勘查以及采选过程中排土场、露天采场、尾矿库、矿区专用道路、矿山工业场地、沉陷区、矸石场、矿山污染场地等的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须满足《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要求。落实边开采、边保护、边复垦的要求，使新建、在建矿山损毁土地得到全面复垦。

5. 脚板洲国考断面水质需达到国家和自治区下达的考核目标。

6. 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园区内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企业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全面推进汽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在汽车零部件技术成熟的工艺环节，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

7. 新建石化和化工生产项目污染物排放必须同时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8. 新建石化和化工生产项目应配套固废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理设施，危险废物应按照国家及自治区相关危险废物的管理规定进行贮存、转移、安全处置。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重点场所或者重点设施设备，应进行防渗漏设计和建设，消

除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

环境风险防控:

1. 园区应根据环境风险源情况及环境风险评估要求, 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配备应急能力和物资, 建设环境应急队伍, 并定期演练, 建设环境风险监测监控和预警体系, 实现对主要风险因子的监控与预警。企业、园区与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应急预案应当有机衔接。
2.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 并按年度向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 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 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
3. 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应当采用新技术、新工艺, 加快提标升级改造, 坚决淘汰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 执行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减少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鼓励园区内企业采用节能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的绿色关键技术、前沿引领技术和相关设施装备。推进能源清洁化, 提高清洁能源利用率; 推广可再生能源利用; 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降低新鲜水的使用率。

3.4.2 区域环境管控要求

<http://sthjt.gxzf.gov.cn/zfxxgk/zfxxgkgl/fdzdgk>

[nr/zcwj/gfxwj/t18841783.shtml](#)

此报告仅供预览